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Ya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尚需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较快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多，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平和宋志英，戴建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宋志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戴建平与宋志英夫妻二人持有本公司股份8,280,000股，持股比例为41.40%，戴建平与宋志英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戴建平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宋志英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戴建平的哥哥戴亚平、戴建平的侄子邱志荣、戴建平的妹妹戴亚文均系公司的董事，戴建平长期以来能够将本人意愿通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或形成董事会决议方式来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任免起决定作用，事实上构成了戴建平对公司经营上的控制。本次挂牌后，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三、环保风险

公司的白球和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是通过化学反应完成，同时公司产品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

废气、废水等有害废物。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但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章操作、处理不当仍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并进而造成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二乙烯苯和苯乙烯在混合加热溶解后，会产生属于《危险货物品名表》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如果操作不当，会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产生质量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一系列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公司的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消除安全隐患。经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在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不当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

化工类原料苯乙烯是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原材料苯乙烯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61%、89.30%及81.37%。苯乙烯的价格与原油价格直接或间接相关，同时还受市场需求关系变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依赖风险

公司属于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中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同时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取得的限额增值税退税，应当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万元)	102.09	180.06	216.71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98.99	233.07	184.27
占比	51.30%	77.26%	117.6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以及苏财税[2011]3号中的规定即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公司现所享受的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

七、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吸附分离材料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国内外厂商将进一步加大在这些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73.87%、77.27%和68.95%。尽管公司与较多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但不排除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存在供应商抬高价格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 2014 年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融资 4,492,800.00 元，2015 年 1-6 月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融资 4,050,000.00 元。我国实行的是

严格的金融市场行政许可制度，票据贴现是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之一，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融资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公司存在可能受到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6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七、合法合规经营.....	46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业务情况.....	5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6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1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03
七、公司环保情况介绍.....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28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3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5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3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9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4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4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4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9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223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245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5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52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9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5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0
十三、财务规范性.....	262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265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66
十六、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2
一、《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2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3
三、经办律师声明.....	2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6
第六节 附件	2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7
三、法律意见书.....	277
四、公司章程.....	277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建亚环保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建亚	指	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丹阳市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得福	指	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丹阳市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审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球	指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共聚物，由苯乙烯和二乙烯苯经悬浮共聚反应而成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离子交换树脂、树脂	指	一类带有可离子化基团的三维网状高分子材料，由三维空间结构的网络骨架、骨架上连接的可离子化的功能基团以及功能基团上吸附的可交换的离子3部分组成。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二乙烯苯	指	系邻、间、对三种异构体的混合物，并含有约50%乙基乙烯基苯酚或0.1%叔丁基邻苯二酚为稳定剂。易聚合。溶于甲醇和乙醚，不溶于水。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4040mg/kg。有致癌可能性。
聚苯乙烯	指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以及无规立构聚苯乙烯。全同聚合物有高度结晶性，间同聚合物有部分结晶性。
过氧化苯甲酰	指	中文名称全名为过氧化（二）苯甲酰，白色或淡黄色细柱，微有苦杏仁气味。是一种强氧化剂，极不稳定，易燃烧。当撞击、受热、摩擦时能爆炸。加入硫酸时发生燃烧。主要用途：合成树脂的引发剂。面粉、油脂、蜡的漂白剂，化妆品助剂，橡胶硫化剂。
亚甲基蓝	指	3,7-双（二甲氨基）吩噻嗪-5-鎓氯化物，是一种吩噻嗪盐，正电荷不稳定。外观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三水合物），熔点215℃，闪点14℃，密度1g/mL。可溶于水/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其水溶液呈碱性，有毒。亚甲基蓝广泛应用于化学指示剂、染料、生物染色剂和药物等方面。
聚乙烯醇	指	化学式：[C ₂ H ₄ O] _n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一种有机化合物，溶于水，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

		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砜。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
二氯乙烷	指	化学式: C2H4Cl2; Cl(CH2)2Cl, 式量: 98.97, 即邻二氯乙烷, 是卤代烃的一种, 常用 DCE 表示。主要用作氯乙烯(聚氯乙烯单体)制取过程的中间体, 也用作溶剂等。
离子交换	指	借助于固体离子交换剂中的离子与稀溶液中的离子进行交换, 以达到提取或去除溶液中某些离子的目的, 是一种属于传质分离过程的单元操作。
氯甲基化反应	指	在无水氯化锌存在下, 芳烃与甲醛及氯化氢作用, 芳烃上的氢原子被氯甲基取代。
胺化反应	指	制备胺类的化学反应称为胺化(Amination), 通过胺化反应, 在有机化合物中引入氨基的反应是很重要的, 有机化合物中的氨基通过重氮化可引入其它许多基团, 由胺可以制成农药、医药、橡胶助剂、染料和颜料、合成树脂、纺织助剂、表面活性剂、感光材料等多种有机及精细化工的原料及中间体。
聚合反应	指	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 有聚合能力的低分子原料为单体, 分子量较大的聚合原料为大分子单体。
磺化反应	指	向有机物化合物中引入磺酸基(. S03H)或磺酸盐(. S03R)或磺酰卤基(-S03C1)的反应, 一般多为苯分子等芳烃化合物里的氢原子被硫酸分子中的.S03H取代。
大孔树脂	指	全多孔树脂, 聚合物吸附剂, 它是一类以吸附为特点, 对有机物具有浓缩、分离作用的高分子聚合物。普通凝胶型树脂的孔眼孔径平均为 1~2nm, 而大孔型的孔径在 20~100nm 以上。
食品树脂	指	应用在食品加工领域方面的离子交换树脂。
蓝晓科技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Ya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建平

成立日期：1981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住所：丹阳市云阳镇留雁工业园

邮编：212355

组织机构代码：14245301-3

登记机关：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1-86282661

传真号码：0511-86282661

网站地址：<http://www.jsjianya.com/>

公司邮箱：dzht@jsjianya.com

董事会秘书：邱志荣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1），公司属于“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0 商品化工”。

主营业务：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及中间体（白球）、有机硅材料、硫酸镁、各种交粘剂、水处理药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不得仓储，经营品种涉及相关许

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纺织配件、有机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包装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戴建平	7,500,000.00	董事长	否	0.00
戴亚平	3,750,000.00	董事兼总经理	否	0.00
易伟标	3,750,000.00	-	否	0.00
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	否	0.00
宋志英	780,000.00	财务总监	否	0.00
魏丽娟	620,000.00	监事	否	0.00
张维新	460,000.00	监事	否	0.00
郑春喜	300,000.00	-	否	0.00
庄锦如	250,000.00	-	否	0.00
吴翌辰	200,000.00	-	否	0.00
薛兆形	150,000.00	-	否	0.00
李菁	150,000.00	-	否	0.00
黄芳	100,000.00	-	否	0.00
潘月仙	100,000.00	-	否	0.00
董子文	100,000.00	-	否	0.00

陈宗	100,000.00	-	否	0.00
马凌	100,000.00	-	否	0.00
杨春旭	100,000.00	-	否	0.00
易锁英	90,000.00	-	否	0.00
张晶晶	70,000.00	-	否	0.00
彭海腾	50,000.00	-	否	0.00
杨龙斌	50,000.00	-	否	0.00
傅姗姗	50,000.00	-	否	0.00
王鲁斐	50,000.00	-	否	0.00
王相东	50,000.00	-	否	0.00
王水林	50,000.00	-	否	0.00
贺倩蓓	50,000.00	-	否	0.00
张阿美	50,000.00	-	否	0.00
蒋桂华	50,000.00	-	否	0.00
杨敏怡	40,000.00	-	否	0.00
吴红娣	20,000.00	-	否	0.00
张军民	20,000.00	-	否	0.00
合计	20,000,0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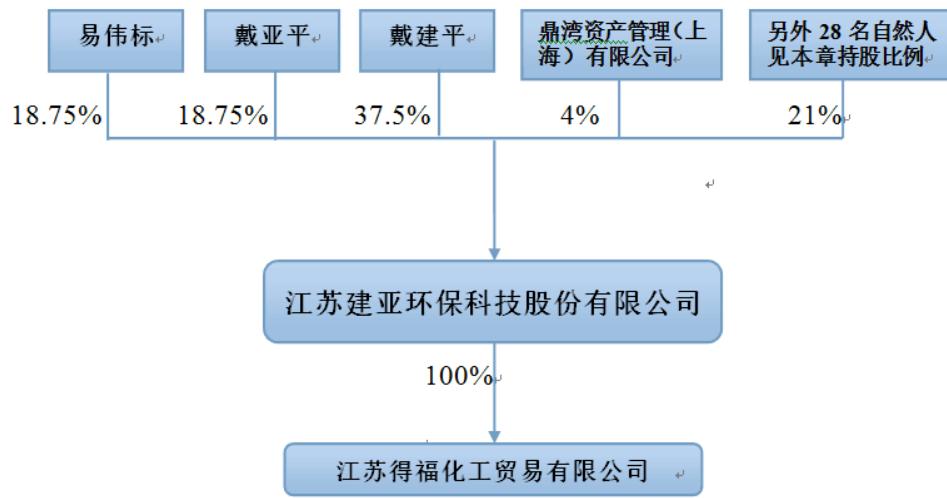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建平	7,500,000.00	37.50
2	戴亚平	3,750,000.00	18.75
3	易伟标	3,750,000.00	18.75
4	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
5	宋志英	780,000.00	3.90
6	魏丽娟	620,000.00	3.10
7	张维新	460,000.00	2.30
8	郑春喜	300,000.00	1.50
9	庄锦如	250,000.00	1.25
10	吴翌辰	200,000.00	1.00
11	薛兆彤	150,000.00	0.75
12	李菁	150,000.00	0.75

13	黄 芳	100,000.00	0.50
14	潘月仙	100,000.00	0.50
15	董子文	100,000.00	0.50
16	陈 宗	100,000.00	0.50
17	马 凌	100,000.00	0.50
18	杨春旭	100,000.00	0.50
19	易锁英	90,000.00	0.45
20	张晶晶	70,000.00	0.35
21	彭海腾	50,000.00	0.25
22	杨龙斌	50,000.00	0.25
23	傅姗姗	50,000.00	0.25
24	王鲁斐	50,000.00	0.25
25	王相东	50,000.00	0.25
26	王水林	50,000.00	0.25
27	贺倩蓓	50,000.00	0.25
28	张阿美	50,000.00	0.25
29	蒋桂华	50,000.00	0.25
30	杨敏怡	40,000.00	0.20
31	吴红娣	20,000.00	0.10
32	张军民	20,000.00	0.1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戴建平	7,500,000.00	37.50	自然人股
2	戴亚平	3,750,000.00	18.75	自然人股
3	易伟标	3,750,000.00	18.75	自然人股
4	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	法人股
5	宋志英	780,000.00	3.90	自然人股
6	魏丽娟	620,000.00	3.10	自然人股
7	张维新	460,000.00	2.30	自然人股
8	郑春喜	300,000.00	1.50	自然人股
9	庄锦如	250,000.00	1.25	自然人股
10	吴翌辰	200,000.00	1.00	自然人股
11	其他 22 名股东	1,590,000.00	7.95	自然人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法人股东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覃业宏	6,000,000.00	0.00	货币	60.00
徐德元	1,000,000.00	0.00	货币	10.00

刘升吉	3,000,000.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戴亚平系戴建平的哥哥，易伟标系戴建平、戴亚平的妹夫，戴建平与宋志英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建平与宋志英夫妻二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8,2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40%，戴建平与宋志英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宋志英、戴建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戴建平、宋志英基本情况如下：

戴建平，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1997 年 12 月，任乡镇企业销售员；1998 年 1 月—2000 年 6 月，任丹阳市导墅溶剂厂销售员；2000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9 月—2003 年 6 月，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南京分院学习，获得大专学历；2003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宋志英，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1996 年 9 月—2000 年 10 月，任江苏堂皇集团技术开发助理；2000 年 11 月—2007 年 4 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5 月—2015 年 8 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戴建平持有公司 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50%，戴建平之妻宋志英持有公司 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0%，二人合计持股 828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1.40%，目前公司的并列第二大股东系戴亚平、易伟标，二人持股比例均为 18.75%，戴建平与宋志英夫妻二人的持股比例 41.40% 远超过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18.75%，因此，戴建平与宋志英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戴建平、宋志英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戴建平与宋志英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并一直存续至今，因此，戴建平、宋志英夫妇此后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上述股份应为戴建平与宋志英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戴建平与宋志英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2016 年 1 月 22 日，戴建平、宋志英夫妇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戴建平的意向进行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定戴建平与宋志英夫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更为合理。

主办券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和宋志英的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董监高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和宋志英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和宋志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张家港保税区鑫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建平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90.00
范国平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除此之外，戴建平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戴建平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戴亚平、易伟标。基本情况如下：

（1）戴亚平

戴亚平，持有股份公司 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75%，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易伟标

易伟标，男，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

中文化。1988年7月—1992年5月，任皇塘颜料化工厂普通职员；1992年6月—2005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5年8月—2007年11月，任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厂长；2007年12月—2015年7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主管。

6、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7、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对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证明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得福，除此之外无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江苏得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18100021655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志荣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公司住所：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留雁工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

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得福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1）2014年4月，设立

2014年4月18日，江苏得福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注册号：321181000216553；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别：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邱志荣。住所：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留雁工业园。

2014年2月26日，江苏得福与江苏建亚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江苏建亚所属的办公大楼二楼2间办公室租赁给江苏得福使用。

2014年3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1810033）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02250075号”，已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登记名称保留期自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

2014年4月15日，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苏（镇）安经字（丹）0006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第二类第1项、第三类第2项、第三类第3项（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相关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有效期为2014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6日，江苏得福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邱志荣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董文秀为监事，任期三年；通过江苏得福章程。同日，执行董事聘任邱志荣为经理，任期三年。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邱志荣以货币形式出资750万元，董文秀以货币形式出资250万元，于2016年4月16日前出资。

2014年4月16日，江苏得福申请工商设立登记。

2014年4月18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11811025）公司设立【2014】第04180011号”《公司设立准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邱志荣	7,500,000.00	货币	75.00
董文秀	2,50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经理和监事。

2015年5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30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江苏得福总资产估计价值4,209.02元，总负债评估价值532.21元，净资产评估价值3,438.09元。

2015年5月20日，股东董文秀与江苏建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文秀将其持有江苏得福的25%股权以人民币859.5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建亚。股东邱志荣与江苏建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志荣将其持有江苏得福的75%股权以人民币2,578.5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建亚。

2015年5月20日，江苏得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邱志荣将其在公司中拥有的75%股权转让给江苏建亚，同意股东董文秀将其在公司中拥有的25%股权转让给江苏建亚；免去董文秀监事职务。

2015年7月8日，公司已经向董文秀、邱志荣二人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2015年7月14日，江苏建亚、董文秀、邱志荣均已向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全部税款。

2015年5月20日，江苏得福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由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法人独资；公司执行董事不变，委派朱玲香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重新制定江苏得

福章程。同日，执行董事聘任易凯为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6月9日，江苏得福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7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11810061）公司变更【2015】第0617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股东名称：邱志荣、董文秀

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现股东名称：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015年7月14日，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了邱志荣、董文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税收缴款书》、江苏建亚印花税《税收完税证明》。

（3）2015年7月，实缴出资

2015年7月7日，江苏得福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制定江苏得福章程，实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7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实缴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7月7日，江苏得福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7月7日，江苏得福申请工商备案

2015年7月7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11810584）公司备案【2015】第0707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江苏得福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对其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江苏得福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

根据江苏得福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6月17日核发）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江苏得福目前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江苏得福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952,514.38元，全部为销售江苏建亚苯乙烯，公司无其他对外销售收入，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676.81元；2015年1-6月无营业收入。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2,188.74元。

因此，江苏得福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元)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981年1月	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设立	74,700.00	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	74,700.00	100.00
1990年12月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426,600.00	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	426,600.00	100.00
1994年1月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655,100.00	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	555,100.00	84.73
			个人(77名)	100,000.00	15.27

1995年1月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530,000.00	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	530,000.00	100.00
1998年4月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53,000.00	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	53,000.00	100.00
2006年2月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实为易伟标个人)	1,000,000.00	100.00
2007年12月	集体企业改制	1,000,000.00	戴建平	500,000.00	50.00
			戴亚平	250,000.00	25.00
			易伟标	250,000.00	25.00
2008年4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5,000,000.00	戴建平	2,500,000.00	50.00
			戴亚平	1,250,000.00	25.00
			易伟标	1,250,000.00	25.00
2010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5,000,000.00	戴建平	7,500,000.00	50.00
			戴亚平	3,750,000.00	25.00
			易伟标	3,750,000.00	25.00
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00,000.00	戴建平	7,500,000.00	37.50
			戴亚平	3,750,000.00	18.75
			易伟标	3,750,000.00	18.75
			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
			宋志英	780,000.00	3.90
			魏丽娟	620,000.00	3.10
			张维新	460,000.00	2.30
			郑春喜	300,000.00	1.50
			庄锦如	250,000.00	1.25
			吴翌辰	200,000.00	1.00
			薛兆形	150,000.00	0.75
			李菁	150,000.00	0.75
			黄芳	100,000.00	0.50
			潘月仙	100,000.00	0.50
			董子文	100,000.00	0.50
			陈宗	100,000.00	0.50
			马凌	100,000.00	0.50
			杨春旭	100,000.00	0.50
			易锁英	90,000.00	0.45
			张晶晶	70,000.00	0.35
			彭海腾	50,000.00	0.25
			杨龙斌	50,000.00	0.25
			傅姗姗	50,000.00	0.25
			王鲁斐	50,000.00	0.25
			王相东	50,000.00	0.25
			王水林	50,000.00	0.25
			贺倩蓓	50,000.00	0.25
			张阿美	50,000.00	0.25
			蒋桂华	50,000.00	0.25
			杨敏怡	40,000.00	0.20
			吴红娣	20,000.00	0.10
			张军民	20,000.00	0.10

2015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0,000.00	戴建平	7,500,000.00	37.50
			戴亚平	3,750,000.00	18.75
			易伟标	3,750,000.00	18.75
			鼎湾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
			宋志英	780,000.00	3.90
			魏丽娟	620,000.00	3.10
			张维新	460,000.00	2.30
			郑春喜	300,000.00	1.50
			庄锦如	250,000.00	1.25
			吴翌辰	200,000.00	1.00
			薛兆形	150,000.00	0.75
			李菁	150,000.00	0.75
			黄芳	100,000.00	0.50
			潘月仙	100,000.00	0.50
			董子文	100,000.00	0.50
			陈宗	100,000.00	0.50
			马凌	100,000.00	0.50
			杨春旭	100,000.00	0.50
			易锁英	90,000.00	0.45
			张晶晶	70,000.00	0.35
			彭海腾	50,000.00	0.25
			杨龙斌	50,000.00	0.25
			傅姗姗	50,000.00	0.25
			王鲁斐	50,000.00	0.25
			王相东	50,000.00	0.25
			王水林	50,000.00	0.25
			贺倩蓓	50,000.00	0.25
			张阿美	50,000.00	0.25
			蒋桂华	50,000.00	0.25
			杨敏怡	40,000.00	0.20
			吴红娣	20,000.00	0.10
			张军民	20,000.00	0.10

(一) 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设立（1981 年 1 月 19 日）

1981 年 1 月 19 日，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成立，投资方为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企业类型为乡镇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丹阳市云阳街道办事处（原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变更注册资本的确认函》，确认：“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前身为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一、成立日期的确定问题。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由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制设立，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前身为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19 日。由于历史原因历次工商档案资料中存在成立日期不一致的记载。经查证，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以 1981 年 1 月 19 日为准。二、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工商档案缺失问题。1981 年 1 月至 1990 年 10 月，由于当时工商档案管理不规范，导致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工商档案缺失，无法通过工商档案查证当时的投资方及注册资本演变过程，通过查阅分析和走访询问的方法了解到：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的投资方为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企业类型为乡镇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7 万元。”

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丹阳县横塘镇人民政府	7,4700.00	7,4700.00	100.00
合计	7,4700.00	7,4700.00	100.00

主办券商：虽因工商主管部门档案管理不规范造成出资之时档案缺失，经工商主管部门说明及出资人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二）企业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1990 年 12 月 4 日）

丹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于 1990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丹计经生【1990】295 号”《关于同意建立丹阳市包装材料二厂等企业与改名企业的批复》：“12、改名企业法人：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由‘丹阳市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改名，企业改名后，原福利集体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均不变”。主管部门丹阳市第二工业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丹阳市民政局于 1990 年 11 月 28 日批准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关于名称及注册资金的变更。

1990 年 12 月 4 日，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丹阳市纺织配件厂。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为李照汉；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2.66 万元（拨款单位或出资者为：横塘镇工业公司、国扶基金、企业积累），主营纺织配件，兼营玻璃制品，住所为横塘镇。

丹阳市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升级改名后的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原福利集体性

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均不变。其经营范围为纺织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地址为横塘镇，注册资本为 42.66 万元，此出资已于 1990 年 5 月 28 日经丹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丹审所（90）字第 2-15 号《验资证明》予以确认），上述出资来源已于 1990 年 11 月 21 日经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公司等单位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予以确认。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丹阳市云阳街道办事处（原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变更注册资本的确认函》，确认：“1990 年 12 月 4 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6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从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设立至变更为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前，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1990 年 12 月 4 日，丹阳县横塘有机角料制品厂升级改名为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6 万元。”

本次升级改名及增资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	426,600.00	426,600.00	100.00
合计	426,600.00	426,600.00	100.00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企业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更及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1994 年 1 月 29 日）

1993 年 9 月 20 日，横塘镇资产评估小组对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 1993 年 8 月 31 日，企业总资产评估前帐面净值 1,409,491.62 元，评估净值为 1,375,304.72 元，总负债评估前帐面净值 755,367.46 元，评估净值为 820,150.98 元，净资产评估前帐面净值 654,124.16 元，评估净值为 555,153.74 元。

1993 年 9 月 20 日，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确认书》：“根据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报告，经镇政府研究同意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准予立项。在上级有关部门和镇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倡导下，按照《丹阳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规定，镇资产评估小组对你单位资产总底价核准确认人民币 555,153.74 元，依据丹阳市委[丹发

(93)35号]文件,经镇政府研究同意丹阳市纺织配件厂从1993年9月1日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1993年10月15日,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乡镇工业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批。

1994年1月14日,丹阳市乡镇工业局核发“丹乡工(1994)字第11号”《关于同意股份合作企业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名的批复》:“同意改名企业法人: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由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同意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更名为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企业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不变,地址:横塘镇。”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组建了股份合作制企业“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企业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不变。

1993年10月30日,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份总额为65.51万元,其中集体资产55.51万元,为原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55.51万元,折合集体股5551股,占总股本的84.73%,个人股10万,为向内部员工募集的10万元,折合股1000股,占总股本的15.27%。上述出资已于1994年1月20日经丹阳市乡镇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改制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金确认书》予以确认。

1994年1月29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关于将厂名由“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变更为“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总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	555,100.00	5,551.00	84.73
个人(77名)	100,000.00	1,000.00	15.27
合计	655,100.00	6,551.00	100.00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企业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四)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1995年1月9日)

1994年7月28日，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提出工商变更申请，将厂名由“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变更为“丹阳市纺织配件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将法定代表人由“李照汉”变更为“洪锁云”。同日，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公司同意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的申请。

1994年7月28日，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任命洪锁云为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厂长。

1994年8月30日，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因税务机关不承认公司为福利企业，无法免税，决定退还原个人股股东入股股金，全体股东作退股签字。

变更后的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洪锁云，注册资金为53万元，对于上述出资丹阳市审计事务所已于1994年12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丹审验字（94）第528号”《验资证明》审验确认，投入资本申报数53万元，确认数53万元。1995年1月9日，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万元。

2015年10月19日，丹阳市云阳街道办事处（原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变更注册资本的确认函》，确认：“1995年1月9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万元。”

2015年10月19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1993年10月15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1994年1月20日，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51万元。1994年7月28日，丹阳市金纺实业公司由股份合伙制企业变更为集体企业（丹阳市纺织配件厂）。上述变更过程符合当时的工商变更登记规范要求。1995年1月9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万元。根据丹阳市审计事务所于1994年12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丹审验字（94）第528号’《验资证明》，验证了当时投入资本申报数为53万元，确认数为53万元。企业注册资本从65.51万元变更为53万元符合当时的工商登记规范要求。”

本次变更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合计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虽因工商主管部门档案管理不规范造成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档案缺失，经工商主管部门说明及出资人确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五）企业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1998年4月30日）

1998年4月30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万元变更为5.3万元。

2015年10月19日，丹阳市云阳街道办事处（原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变更注册资本的确认函》，确认：“1998年4月30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万元；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变更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当时对集体企业的管理要求，不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等问题；丹阳市纺织配件厂1998年4月30日变更注册资本为5.3万元的事实发生于2007年企业改制之前，对改制后的企业丹阳市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15年10月19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1998年4月30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万元。此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万元变更为5.3万元，由于部分工商变更资料缺失，经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出资人横塘镇人民政府（现为云阳街道办事处）确认，证明当时投入资本数为5.3万元。企业注册资本从53万元变更为5.3万元符合当时的工商登记规范要求。”

本次变更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	53,000.00	53,000.00	100.00
合计	53,000.00	53,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因工商主管部门档案管理不规范造成出资之时档案缺失，经工商主管部门追认，上述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六）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

变更住所（2006年2月15日）

2005年11月2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提出增资申请，决定将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3万元增资到100万元，增加部分由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投入，本次增资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2005年11月3日，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丹华会企验字[2005]第079号”《验资报告》：“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万元，根据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增资申请，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同时，原投资的5.3万元本次重新以货币资金投入。经我们审验，截止2005年11月3日止，贵厂已收到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7万元和重新投入的资本金5.3万元，共100万元。”

2005年6月5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向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丹阳市地方税务局、丹阳市民政局、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增加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及中间体白球项目经营范围的申请，取得了上述部门的同意。

2006年2月9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主管部门丹阳市云阳镇人民政府同意以下变更内容：住所变更为“云阳镇横塘留雁工业园”，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苯乙烯系凝胶白球、阳离子交换树脂、纺织配件、有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2006年2月15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81110151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附：本次增资，名义出资人为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实际出资人为易伟标。此次增资，丹阳市云阳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丹阳市纺织配件厂2005年增

资主体确认函》“根据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丹华会企验字[2005]第 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11 月 3 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人为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经核查，该次增资中的出资人名义上为横塘镇人民政府，实际上为易伟标个人，易伟标通过宋志英个人账户提取 100 万现金，再将 100 万现金直接以横塘镇人民政府的名义存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予以确认。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企业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七）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制——有限公司成立（2007年12月24日）

根据中共镇江市委文件镇发[1996]99 号《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一条关于集体资产管理和经营问题的规定，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由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丹阳市纺织配件厂的主管部门为丹阳市云阳镇人民政府（原横塘镇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丹阳市云阳镇人民政府（原横塘镇人民政府）、姚锁生、易伟标三方签订了《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制方案》（丹阳市纺织配件厂资产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丹阳市云阳镇人民政府下发了“云政发【2007】54 号”《关于同意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制方案》，本次改制资产经过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净资产为 1,255,680.14 元，依据改制方案，考虑到现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审计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名为丹阳市纺织配件厂集体所有，实属易伟标个人所有。因此，资产转让价格为零价格转让给易伟标个人，凡涉及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所有的债权债务（即改制方案所提及的一切债权债务）和全部职工的安置均由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易伟标个人）承担。

2007 年 12 月 22 日戴建平、戴亚平和易伟标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丹阳市纺织配件厂改制为丹阳市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戴建平、戴亚平和易伟标。

成立后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富会评报字【2007】A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丹阳分所出具编号为“苏富会司验 [2007]第 A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设立后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建平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0
戴亚平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易伟标	250,000.00	250,0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812204845。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2008 年 4 月 11 日）

2008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0000299)名称变更【2008】第 04090005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

2008 年 4 月 11 日，丹阳建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戴建平增加投入 200 万元，股东戴亚平增加投入 100 万元，股东易伟标增加投入 1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及投资额为：戴建平投资 250 万元，戴亚平投资 125 万元，股东易伟标投资 125 万元；通过丹阳市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11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富会丹验 [2008]第 11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丹阳市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本次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戴建平	500,000.00	5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戴亚平	250,000.00	25.00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易伟标	250,000.00	25.00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08年4月11号，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丹阳建亚被赋予新的注册号：321181000068160。

2008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81000068160。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九）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0年7月8日）

2010年7月6日，江苏建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戴建平增资500万元，股东戴亚平增资250万元，股东易伟标增资25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东及出资额为：戴建平750万元，戴亚平375万元，股东易伟标投资375万元；通过江苏建亚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7日，镇江全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全华永天验[2010]第117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2010年7月7日，江苏建亚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戴建平	2,500,000.00	50.00	7,500,000.00	7,500,000.00	50.00
戴亚平	1,250,000.00	25.00	3,750,000.00	3,750,000.00	25.00
易伟标	1,250,000.00	25.00	3,750,000.00	3,750,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2010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81000068160。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十）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2015年6月26日）

2015年6月1日，江苏建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29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原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29名新增股东认缴，新增股东以每注册资本4.00元的价格总共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5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戴建平、戴亚平、易伟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7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6月12日，江苏建亚新增29名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股权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出资比例 (%)
戴建平	7,500,000.00	50.00	7,500,000.00	7,500,000.00	37.50
戴亚平	3,750,000.00	25.00	3,750,000.00	3,750,000.00	18.75
易伟标	3,750,000.00	25.00	3,750,000.00	3,750,000.00	18.75
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4.00
宋志英			780,000.00	780,000.00	3.90
魏丽娟			620,000.00	620,000.00	3.10
张维新			460,000.00	460,000.00	2.30
郑春喜			300,000.00	300,000.00	1.50
庄锦如			250,000.00	250,000.00	1.25
吴翌辰			200,000.00	200,000.00	1.00

薛兆形			150,000.00	150,000.00	0.75
李菁			150,000.00	150,000.00	0.75
黄芳			100,000.00	100,000.00	0.50
潘月仙			100,000.00	100,000.00	0.50
董子文			100,000.00	100,000.00	0.50
陈宗			100,000.00	100,000.00	0.50
马凌			100,000.00	100,000.00	0.50
杨春旭			100,000.00	100,000.00	0.50
易锁英			90,000.00	90,000.00	0.45
张晶晶			70,000.00	70,000.00	0.35
彭海腾			50,000.00	50,000.00	0.25
杨龙斌			50,000.00	50,000.00	0.25
傅姗姗			50,000.00	50,000.00	0.25
王鲁斐			50,000.00	50,000.00	0.25
王相东			50,000.00	50,000.00	0.25
王水林			50,000.00	50,000.00	0.25
贺倩蓓			50,000.00	50,000.00	0.25
张阿美			50,000.00	50,000.00	0.25
蒋桂华			50,000.00	50,000.00	0.25
杨敏怡			40,000.00	40,000.00	0.20
吴红娣			20,000.00	20,000.00	0.10
张军民			20,000.00	20,000.00	0.1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81000068160。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4,805,211.98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2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890.95万元。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原32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4,805,211.98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34,805,211.9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8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戴建平	7,500,000.00	37.50	净资产
戴亚平	3,750,000.00	18.75	净资产
易伟标	3,750,000.00	18.75	净资产
鼎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	净资产
宋志英	780,000.00	3.90	净资产
魏丽娟	620,000.00	3.10	净资产
张维新	460,000.00	2.30	净资产
郑春喜	300,000.00	1.50	净资产
庄锦如	250,000.00	1.25	净资产
吴翌辰	200,000.00	1.00	净资产
薛兆形	150,000.00	0.75	净资产
李菁	150,000.00	0.75	净资产
黄芳	100,000.00	0.50	净资产
潘月仙	100,000.00	0.50	净资产
董子文	100,000.00	0.50	净资产
陈宗	100,000.00	0.50	净资产
马凌	100,000.00	0.50	净资产
杨春旭	100,000.00	0.50	净资产
易锁英	90,000.00	0.45	净资产
张晶晶	70,000.00	0.35	净资产

彭海腾	50,000.00	0.25	净资产
杨龙斌	50,000.00	0.25	净资产
傅姗姗	50,000.00	0.25	净资产
王鲁斐	50,000.00	0.25	净资产
王相东	50,000.00	0.25	净资产
王水林	50,000.00	0.25	净资产
贺倩蓓	50,000.00	0.25	净资产
张阿美	50,000.00	0.25	净资产
蒋桂华	50,000.00	0.25	净资产
杨敏怡	40,000.00	0.20	净资产
吴红娣	20,000.00	0.10	净资产
张军民	20,000.00	0.1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11000303）名称变更（2015）第 07270002”《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0000M00165445”，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10000303)公司变更[2015]第0827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118100006816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丹阳市云阳镇留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戴建平；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营业期限：1981年1月19日至*****；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及中间体（白球）、有机硅材料、硫酸镁、各种交粘剂、水处理药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不得仓储，经营品种涉及相关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纺织配件、有机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包装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上述出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及外部程序、出资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戴建平	董事长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戴亚平	董事、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戴亚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邱志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潘云华	董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戴建平，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戴亚平，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1998 年 1 月—2000 年 6 月，任丹阳市导墅溶剂厂车间主任；2000 年 7 月—2003 年 6 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 年 7 月—2008 年 7 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2015 年 8 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戴亚文，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1989 年 2 月—2000 年 6 月，任江苏堂皇集团销售员；2000 年 7 月—2008 年 7 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8 月—2015 年 8 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邱志荣，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2007 年 1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嘉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 年 1 月—2015 年 8 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潘云华，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今，在江南大学（前身为无锡轻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系任教；期间 2006 年 9 月—2009 年 6 月，在职攻读并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江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2015 年 8 月，兼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维新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魏丽娟	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戴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张维新，监事会主席，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系英语专业；1976 年 7 月—1980 年 6 月留校任教，职务助教；1980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上海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2003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维都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魏丽娟，监事，女，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11 月—2008 年 2 月，任丹阳市双凤物资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08 年 3 月—2015 年 8 月，任丹阳市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5 年 8 月进入股份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戴俊，职工代表监事，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4月—2008年6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2008年7月—2015年8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戴亚平	董事、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戴亚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邱志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宋志英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戴亚平，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戴亚文，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邱志荣，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宋志英，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主办券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建平	董事长	7,500,000.00	37.50
戴亚平	董事、总经理	3,750,000.00	18.75
宋志英	财务总监	780,000.00	3.90
邱志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戴亚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潘云华	董事	-	-
张维新	监事会主席	460,000.00	2.30
魏丽娟	监事	620,000.00	3.10
戴俊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13,110,000.00	65.55

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完全真实合法,且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声明》，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合法合规经营

（一）环保

2005年6月5日，丹阳市纺织配件厂向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丹阳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丹阳市地方税务局、丹阳市民政局、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丹阳市横塘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增加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及中间体白球项目经营范围的申请，取得了上述部门的同意。

2005年11月15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镇环【2005】257号”《关于对<丹阳市纺织配件厂5000吨/年苯乙烯系凝胶白球、3000吨/年阳离子交换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8年8月16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验收审批意见，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4年12月，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5年9月，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镇环审[2015]212号”文件《关于对<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

公司在日常生产白球和离子交换树脂的过程中严格按章操作，并注意环保设施——环保水处理装置等定期的维护，确保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等有害废物均能达标排放。

公司目前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均能按规定达标，并持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二）安全生产、工商、税务、质监、劳动社保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白球、离子交换树脂生产、销售，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生产操作制度，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从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合法规范经营。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49.43	6,103.44	6,961.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80.33	3,281.68	3,04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480.33	3,281.68	3,04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19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19	2.03
资产负债率	32.75%	46.21%	56.21%
流动比率（倍）	2.29	1.49	1.25
速动比率（倍）	1.94	1.19	1.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43.71	20,072.24	17,220.41
净利润（万元）	198.99	233.07	18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99	233.07	18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77	242.87	18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77	242.87	184.29
毛利率	12.24%	5.80%	5.74%

净资产收益率	4.54%	7.36%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56%	7.67%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5	9.67	8.25
存货周转率(次)	5.40	20.04	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73	-769.08	51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51	0.34

注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注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红涛

项目小组成员：方红涛、惠宇、姜亦民、刘江渝、周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兴华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20 弄 7 号

联系电话：021-31263899

传真：021-51190881

项目负责人：李慧

签字律师：李慧 顾正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100

传真：010-82254077

项目负责人：吴军兰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会林、吴军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项目负责人：王道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道明、王永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江苏建亚树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研制、生产离子交换树脂中间体--白球的专业化品牌企业。公司现有两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白球流水生产线和一条技术含量较高的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线，已具备年产白球 15,000.00 吨、树脂 7,000.00 吨的生产能力，能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各种规格白球、树脂等优质品牌产品。近年来，公司产品在国内树脂企业中已经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体系和清洁生产的认证和审核，2010 年被评为绿色环保企业，现为全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185,646.61 元、125,967,040.47 元和 50,584,987.4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1%，62.76%，89.63%，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白球是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共聚物，俗称白球，是由苯乙烯和二乙烯苯经悬浮共聚反应而成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它具有特殊的三维网状结构，聚苯乙烯形成链状高分子，二乙烯苯作为交联剂，在聚合链之间起搭桥作用。白球为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离子交换树脂的高分子骨架，再经氯甲基化反应和胺化反应，即可制得苯乙烯系季铵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高分子化合物。在它的分子结构中，一部分为树脂的基体骨架，另一部分为由固定离子和可交换离子组成的活性基团。离子交换树脂具有交换、选择、吸附和催化等功能，在工业高纯水制备、医药卫生、冶金行业、生物工程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依据离子交换树脂所带活性基团的性质，离子交换树脂可分为阳离子交换树

脂和阴离子交换树脂两大类。能与水中阳离子进行交换反应的称为阳离子交换树脂；能与水中的阴离子进行交换反应的称为阴离子交换树脂。根据活性基团上 H^- 和 OH^- 电离的强弱程度，又可以分为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和弱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和弱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在实际使用上，常将这些树脂转变为其他离子型式运行，以适应各种需要。例如常将强酸性阳离子树脂与 $NaCl$ 作用，转变为钠型树脂再使用。工作时钠型树脂放出 Na^+ 与溶液中的 Ca^{2+} 、 Mg^{2+} 等阳离子交换吸附，除去这些离子。反应时没有放出 H^+ ，可避免溶液 pH 下降和由此产生的副作用(如蔗糖转化和设备腐蚀等)。这种树脂以钠型运行使用后，可用盐水再生(不用强酸)。又如阴离子树脂可转变为氯型再使用，工作时放出 Cl^- 而吸附交换其他阴离子，它的再生只需用食盐水溶液。氯型树脂也可转变为碳酸氢型(HCO_3^-)运行。强酸性树脂及强碱性树脂在转变为钠型和氯型后，就不再具有强酸性及强碱性，但它们仍然有这些树脂的其他典型性能，如离解性强和工作的 pH 范围宽广等。

离子交换树脂的应用：

1、水处理：离子交换树脂 90% 的产量都应用在水处理工艺中。在给水处理中，可用于水质软化和脱盐，制取软化水、纯水和超纯水；在废水处理中，离子交换树脂广泛应用于处理含汞、含铜、含钼以及含锌、铀、镉等含重金属工业废水。目前离子交换树脂的最大消耗量在火力发电厂的纯水处理中，其次是原子能、半导体、电子工业等。

2、食品工业：在食品工业领域，离子交换树脂大多数用于制糖、味精、酒的精制、生物制品等工业装置上。例如：高果糖浆的制造是由玉米中萃出淀粉后，再经水解反应，产生葡萄糖与果糖，而后经离子交换处理，可以生成高果糖浆。离子交换树脂在食品工业中的消耗量仅次于水处理。

3、制药行业：离子交换树脂在医学方面最早是用于抗生素提取、分离，例如链霉素的开发成功则是一个重要例子。另外则主要应用于维生素浓缩、天然药物提取和纯化等，近年来主要应用在中药提纯方面，而最新的研究则集中在缓控释给药系统和靶向给药系统。控释应用主要是在胃肠道中控制药物释放和作为载体用于靶向释放系统。由于离子交换的可逆性，药物树脂口服进入胃肠道后，与

胃肠道中的生理性离子发生反向离子交换而持续释放药物，发挥疗效。靶向给药系统是将药物选择性地输送到特定部位以提高局部药物浓度、减少全身毒副作用，此项研究已越来越受到重视。

4、合成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在有机合成中常用酸和碱作催化剂进行酯化、水解、酯交换、水合等反应。用离子交换树脂代替无机酸、碱，同样可进行上述反应，且优点更多，主要体现在树脂可反复使用，产品容易分离，另外反应器不会被腐蚀，不污染环境，反应容易控制等。甲基叔丁基醚（MTBE）的制备，就是用大孔型离子交换树脂作催化剂，由异丁烯与甲醇反应而成，代替了原有的可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四乙基铅。

5、催化酯化应用：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剂是一种典型的有机固体催化剂。与无机固体催化剂相比，虽然化学组成、物理性质和使用方法均有很大不同，但在催化反应方面也有许多共同的地方。例如，它们都可用于石油裂解、酯化、异构化、烷基化、加成、聚合等反应。近年来，随着离子交换树脂的进一步开发，其作为固体酸碱催化剂在醚化和醚键裂解反应、水合反应、酯化反应、缩合和环化反应等领域中的应用也得到不断地发展。

6、环境保护：离子交换树脂已应用在许多非常受关注的环境保护问题上。目前，许多水溶液或非水溶液中含有有毒离子或非离子物质，这些可用树脂进行回收使用。如去除电镀废液中的金属离子，回收电影制片废液里的有用物质等。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白球	



离子交换树脂

公司白球系列产品收入占据公司主营收入的80%以上，目前公司白球产品主要包括001(A、B型)系列白球、201(B型)系列白球、钻井液用系列白球和其他类别等。

产品名称	膨胀度	含水量 %	范围粒度 %	主要用途
001(A、B型)系列白球	2.5~3.4	≤1%	0.25~0.8mm ≥95	应用于各种规格型号的001系列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合成
201(B型)系列白球	3.0~3.8	≤1%	0.25~0.8mm ≥95	应用于各种规格型号的201系列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合成
钻井液用系列白球	/	≤3%	0.9~2.0mm ≥90 0.45~2.0mm ≥90 0.45~2.0mm ≥90 0.12~0.18mm ≥90	应用于油田石油开采服用以及油层保护作用
其它类别白球	/	/	根据客户要求	适用于工艺装饰品以及机械润滑

公司的离子交换树脂产品主要分为通用树脂系列和医药、生化用树脂系列。其中通用树脂系列包括4个型号：001×7、001×7（R）、001×8、001×10；医药、生化用树脂系列也包括5个型号：001×2.5、001×4、001×12、001×14、001×16。

通用树脂系列：

产品名称	分类形式	骨架	功能基团	出厂型式	含水量 %	质量全交 换容量 mmol/g
001×7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45~50	≥4.5
001×7 (R)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45~53	≥4.4
001×8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42~50	≥4.4
001×10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38~45	≥4.2

医药、生化用树脂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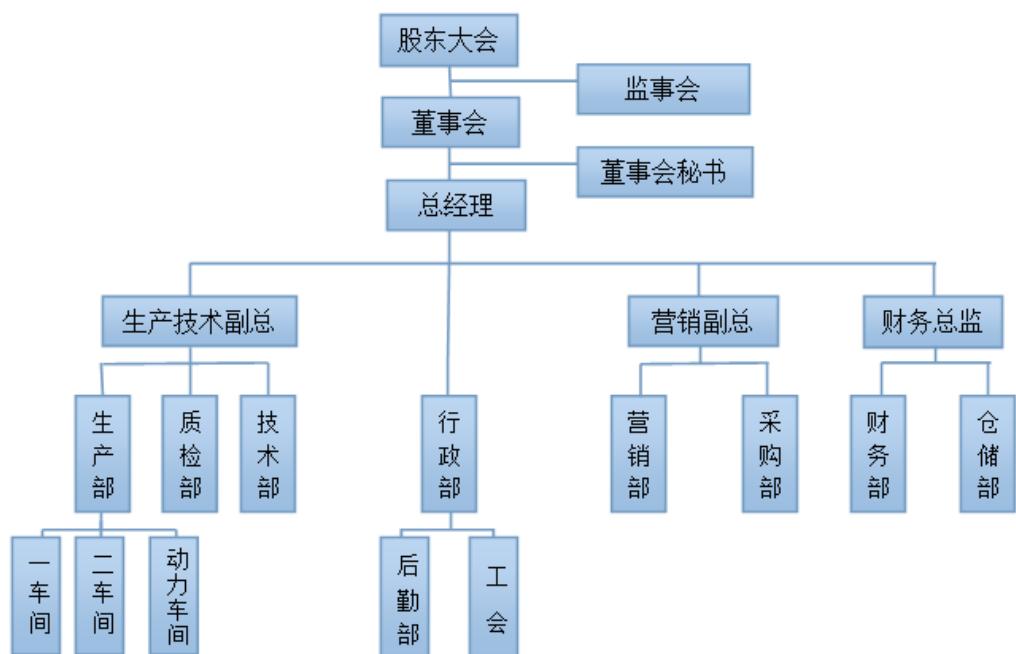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分类形式	骨架	功能基团	出厂型式	含水量 %	质量全交 换容量 mmol/g
001×2.5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60~70	≥4.3
001×4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56~68	≥4.5
001×12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34~42	≥4.1
001×14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33~41	≥4.1
001×16	强酸性 阳树脂	苯乙烯系	-SO ₃ ⁻	Na ⁺	32~38	≥4.1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具体、准确地描述了公司的产品，相关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能介绍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生产部	下设一车间、二车间和动力车间，主要负责生产、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设备、统计、技术开发，保证生产作业的连续性和均衡性。
2	质检部	主要根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法规和标准，在项目选址、节能和环保等方面先做好评估和指导，另外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进、出厂检测以及负责公司产品检测设备的定期校验、送检及换证工作等。
3	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项目研发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市场研究和立项可行性分析，另外兼顾售前售后技术支持以及编制工艺流程和方案等。
4	行政部	下设后勤部和工会，主要职责是企业管理、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及后勤保卫等。
5	营销部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制定年度销售目标，根据不同阶段和区域制定销售流程和制度，另外负责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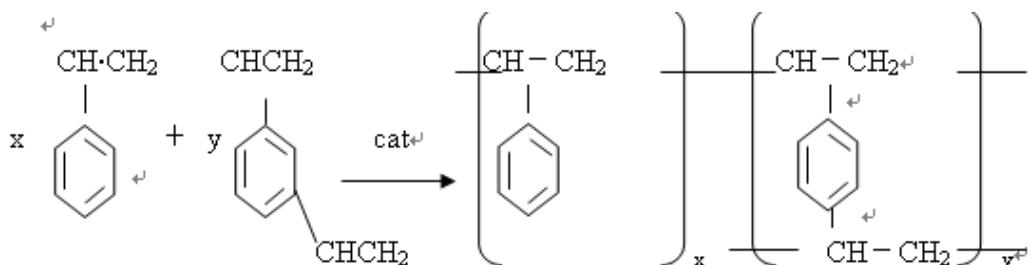
6	采购部	结合公司业务制定原材料采购战略，另外根据技术部和生产部的要求及时实施采购，制定供方市场的分析评估报告。
7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财务分析，负责日常财务数据的统计和编制、报送等。
8	仓储部	完善货仓部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负责物料部门仓储管理、卸货、装货工作，组织盘点工作包括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分析问题作出书面对策报告。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白球生产工艺流程

1) 芳乙烯系凝胶白球

(1) 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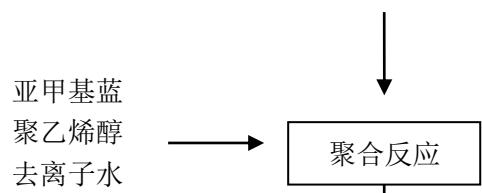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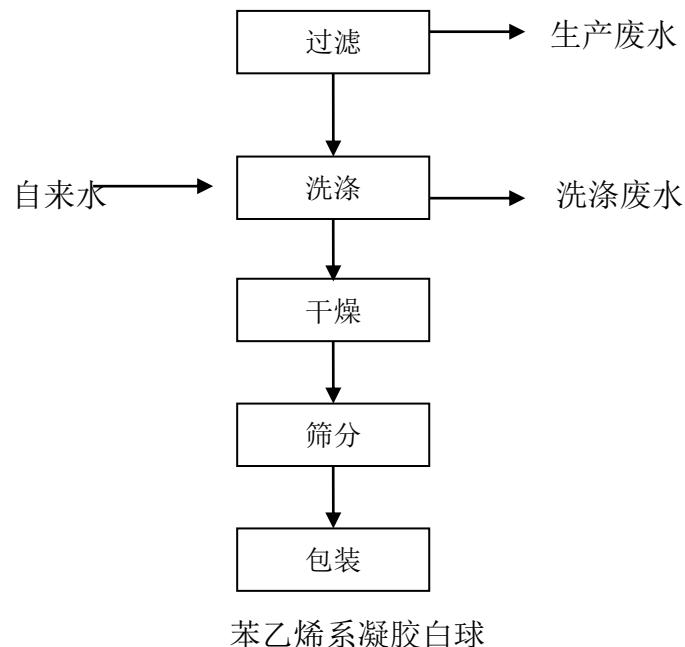
(2) 工艺流程简述

将二乙烯苯和苯乙烯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配料槽混合后，加入引发剂过氧化苯甲酰搅拌混合均匀。在反应釜内加入去离子水和分散剂聚乙烯醇和亚甲基蓝，加热使其溶解。从配料槽将混合好的物料加到反应釜内，控制搅拌速度，使单体在水里分散成一定大小的液珠，升温至80℃进行聚合，控制在80℃~95℃，6~8个小时聚合反应结束。

聚合反应产生的白球经过滤去除块料，进入洗涤釜内用去离子水进行洗涤，再进行真空脱水，脱水后的白球进入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以去除表面水份。干燥后的白球进行筛分分级后得到产品—苯乙烯系凝胶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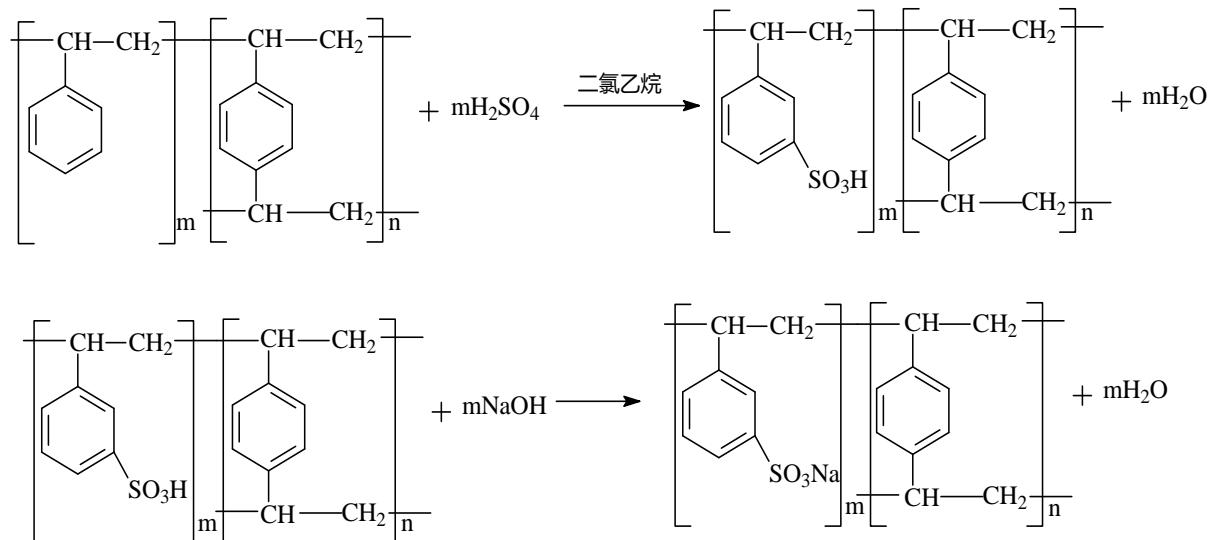
二乙烯苯、苯乙烯
过氧化苯甲酰





2) 阳离子交换树脂

(1) 化学反应方程式



(2)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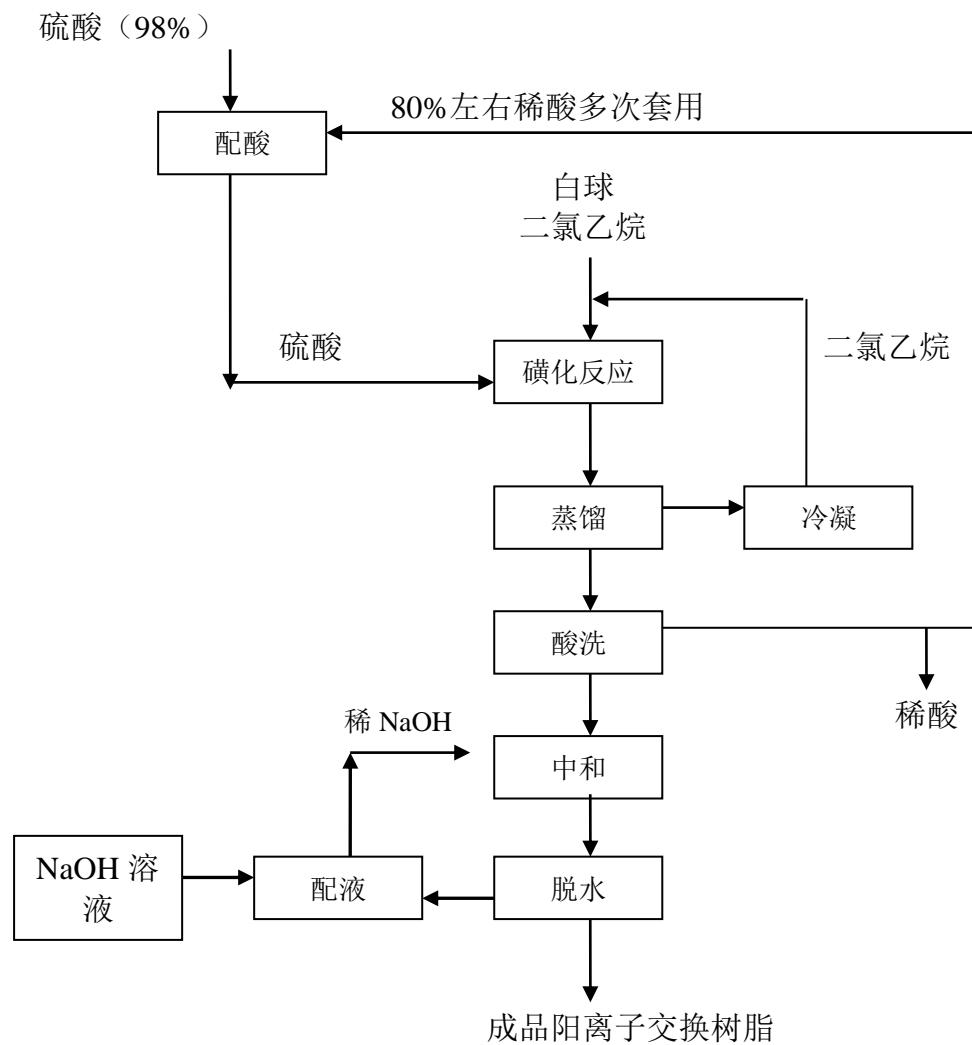
将苯乙烯系凝胶白球加入到反应釜内，然后投加硫酸和二氯乙烷（溶胀剂）进行磺化反应，反应结束后夹套加温蒸馏，控制温度在 $80\sim 115^\circ\text{C}$ ，将溶胀剂二氯乙烷蒸出，蒸出的二氯乙烷蒸气冷凝回收后循环使用。

蒸馏结束后向反应釜加入硫酸进行酸洗，酸洗后的废酸作为固废委托其他企

业处置。酸洗结束后加入 30% 的 NaOH 溶液进行中和，最后经脱水得到阳离子交换树脂，在外售前加入去离子水配成。

整个生产过程中加热采用蒸汽夹套加温。

(3) 工艺流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断创新，改进相关工艺流程，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工艺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具有核心地位，使公司生产工艺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和公司拥有的土

地使用权。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取专利技术。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7263958	1	2010-11-14 至 2020-11-13	离子交换剂；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血炭；离子交换树脂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江苏建亚 科技树脂 有限公司	丹国用 (2012)第 04845号	云阳 镇留 雁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3332.9	2062.07.22
2	江苏建亚 科技树脂 有限公司	丹国用 (2008)第 08197号	云阳 镇留 雁工 业园	工业 用地	出让	13177.1	2056.07.06

主办券商：经核查权利证书，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比对检索，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二）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证书名 称	所有者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建亚科技	苏镇安经字 201381007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一般危险化学品：第3类第2项中闪点易燃液体；第3类第3项高闪点易燃液体；第8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不得仓储，经营品种涉及相关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16年3月 26日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建亚科技	AQB321181WHII I2015000395	-	2018年5月3 日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建亚科技	321110220	1,2-二氯乙烷、硫酸	2018年8月6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亚科技	(苏)WH 安许证 字[L0003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年10月 9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建亚科技	丹环 3211812015019	COD 氨氮 总磷 SO2 烟尘	2015年12月 31日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建亚科技	福企证字第 32001105538 号	--	2018年12月	镇江市民政局

2008年12月31日，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阴阳离子交换树脂、白球的生产销售，经核查，上述产品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范围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江苏建亚生产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白球也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经主办券商核查,江苏建亚进行生产所用原材料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的(2013)第9号公告公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对其使用量的数量标准作出规定,江苏建亚的使用存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15年5月4日,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为AQB321181WHIII2015000395;有效期至2018年5月3日。

2015年8月企业计划增加1,2-二氯乙烷、硫酸的生产项目,且已分别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10月1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经营具备相关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获得其他证书:

证书号	所有者	认证领域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2612E20196R1M	建亚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离子交换树脂(凝胶白球)、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和服务	2015-12-30	北京天一认证中心
02612Q20903R1M	建亚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离子交换树脂(凝胶白球)、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和服务	2015-12-30	北京天一认证中心
CHCBI 10-0069x	建亚科技	全国AAA级诚信单位	-	-	全国高科技产业品牌推荐委员会

主办券商: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

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账面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24.56	351.62	772.94	68.73
机器设备	1,412.18	577.96	834.23	59.07
运输设备	357.43	233.52	123.90	34.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30	80.31	16.99	17.46
合计	2,991.48	1,243.42	1,748.06	58.43

1、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截至 2015.6 底账面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25 只	2,598,672.88	922,705.97	1,675,966.91	64.49
2	空气锅炉	342,700.41	265,551.70	77,148.71	22.51
3	反应釜配套设备 14	1,010,856.42	678,131.55	332,724.87	32.92
4	PP 贮槽 4 套	60,000.00	46,074.90	13,925.10	23.21
5	化工废水处理设备	82,000.00	62,919.46	19,080.54	23.27
6	直线振动筛 2 台	44,630.80	33,856.73	10,774.07	24.14
7	干燥机 2 台	190,000.00	135,263.92	54,736.08	28.81
9	振动筛	21,680.00	13,730.46	7,949.54	36.67
10	白球干燥器	113,000.00	70,671.14	42,328.86	37.46
11	鄂式破碎机	35,000.00	21,335.50	13,664.50	39.04
12	搅拌釜	6,500.00	3,962.20	2,537.80	39.04
13	离子交换柱	45,000.00	27,431.25	17,568.75	39.04
14	废气吸收装置 2 套	306,000.00	188,529.80	117,470.20	38.39
15	废水处理设备 4 套	368,500.00	227,628.05	140,871.95	38.23
16	PP 水洗釜 6 套	87,179.49	53,452.24	33,727.25	38.69
17	气流干燥器	66,666.67	40,082.74	26,583.93	39.88
18	复合雾化喷烧机 1 套	135,042.74	20,045.41	114,997.33	85.16
19	移动式液压登车桥	30,769.23	13,840.56	16,928.67	55.02
20	石墨换热器 3 台	24,358.97	9,070.28	15,288.69	62.76
21	罗茨鼓风机	6,837.61	2,431.50	4,406.11	64.44

22	环保水处理装置 4 套	783,123.44	275,688.86	507,434.58	64.80
23	全塑 PE 卧式储罐 2 台	27,777.78	8,576.39	19,201.39	69.12
24	压滤机 3 台	216,737.60	56,622.70	160,114.90	73.87
25	玻璃钢冷却塔	45,033.17	19,679.95	25,353.22	56.30
26	脱色釜 2 套	187,181.66	48,901.21	138,280.45	73.87
27	原砂搅拌系统浆式 4 套	53,198.99	13,898.24	39,300.75	73.87
28	高速分散机 4 台	72,902.33	19,045.73	53,856.60	73.88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丹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2007005 号	云阳镇留雁工业园	2,001.33	仓库	自建
2	丹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2007202 号	云阳镇横塘留雁工业园	1,660.55	厂房	自建
3	丹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2007213 号	云阳镇横塘留雁工业园	3,892.67	办公用房及厂房	自建
4	丹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2010395 号	云阳镇留雁工业园	1,666.96	厂房	自建
5	丹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2010396 号	云阳镇留雁工业园	917.28	厂房	自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1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30	26.09
40-50 岁	56	48.69
30-40 岁	20	17.39

20-30 岁	9	7.83
合计	115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	/
本科	3	2.61
专科	12	10.43
高中及以下	100	86.96
合计	115	100

(3) 按部门结构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81	70.43
营销人员	5	4.35
研发和技术人员	5	4.35
财务人员	4	3.48
其他人员	20	17.39
合计	115	100

注: 其它人员主要由质检部、行政部、采购部和仓储部人员组成。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周成生, 男, 196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7月—1999年12月, 任皇塘金象化工厂车间主任; 2000年1月—2007年1月, 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其间2001年9月—2004年7月就读于南通职业大学应用化工技术专业, 获得大专学历; 2007年1月—2015年8月, 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2015年9月至今, 任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熊建广, 男, 1970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7月—1998年8月, 个体经营; 1998年9月—2003年7月, 就读于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获得大专学历; 2003年8月—2007年1月, 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 2007年2月—2015年8月, 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任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

莫琼发，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化工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2年7月，任丹阳市腾龙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2007年2月—2015年8月，任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设置单独的研发部门，配备了必要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每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白球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白球系列和离子交换树脂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白球	43,595,037.02	38,771,302.83	106,493,883.96	98,120,398.40	121,116,511.63	114,110,503.24
树脂	6,989,950.44	5,228,697.87	19,473,156.51	16,152,274.10	21,767,187.03	19,038,593.94
主营业务小计	50,584,987.46	44,000,000.70	125,967,040.47	114,272,672.50	142,883,698.66	133,149,097.18
原材料	5,852,126.51	5,528,271.53	74,665,587.92	74,775,418.00	29,186,582.82	29,086,534.20

产品或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						
加工费	---	---	89,743.60	33,384.71	133,777.77	80,092.32
其他业务小计	5,852,126.51	5,528,271.53	74,755,331.52	74,808,802.71	29,320,360.59	29,166,626.52
合计	56,437,113.97	49,528,272.23	200,722,371.99	189,081,475.21	172,204,059.25	162,315,723.70

2、按销售区域划分营业收入：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46,861,052.41	83.03	179,736,410.49	89.54	141,489,045.48	82.16
华中地区	7,919,277.78	14.03	14,502,521.33	7.23	20,061,410.30	11.65
华北地区	1,151,074.38	2.04	3,535,910.24	1.76	5,313,816.74	3.09
华南地区	356,136.75	0.63	881,717.96	0.44	2,540,385.03	1.48
东北地区	149,572.65	0.27	1,979,914.53	0.99	1,040,598.28	0.60
西北地区	---	---	85,897.44	0.04	1,758,803.42	1.02
合计	56,437,113.97	100.00	200,722,371.99	100.00	172,204,059.25	100.00

(二)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面向下游的树脂企业和化工企业，采取直销的商业模式，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2015年1-6月	1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7,095,858.97	12.57
	2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59,241.45	8.96

	3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4,891,987.18	8.67
	4	常州钰轩化工有限公司	4,502,133.35	7.33
	5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4,134,162.40	5.75
	合计		25,683,383.35	45.51
	2014 年	1	常州市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74,665,587.92
		2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758,500.83
		3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1,371,917.27
		4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0,382,393.14
		5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9,026,495.70
		合计		118,204,894.86
2013 年	1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8,755,598.20	16.70
	2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765,997.85	12.06
	3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14,103,418.82	8.19
	4	上海劲凯树脂有限公司	11,466,666.67	6.66
	5	江苏金凯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10,178,638.91	5.91
	合计		85,270,320.45	49.52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过氧化苯甲酰、二乙烯苯、亚甲基蓝和聚乙烯醇等，其中苯乙烯是主要的原材料，采购数额占比最大、主要供应商为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由于苯乙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即时采购。采购经理每天关注市场动向，询问现货价格，再询问一个月、两个月后的期货价格，石油外盘报价、以及金银岛、卓创、易贸网对苯乙烯的报价；采购经理将上述信息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汇报，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长根据以上信息共同分析市场趋势，如果预期价格波动不大，则根据目前产量订货，一般采购1-2天生产活动的需求量，由采购部会同销售部、生产部人员协商确定；如果预期价格将持续上涨，就申请大额采购（100吨以上为大额采购），大额采购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长共同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及单价，同时形成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全部签字后由采购部人员执行。如果预期市场将走向低迷，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长协商确定后将公司采购的大额苯乙烯迅速抛货，以减少损失。对于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还需经过董事会决议。过氧化苯甲酰、二乙烯苯等辅料的采购程序同苯乙烯普通采购程序。

离子交换树脂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则主要根据销售合同来进行订单的安排，主要原材料白球由公司自主生产，其他原材料则同样由采购部进行常规采购。公司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付款方式主要根据合同确定，主要包括全额预付款、预付 10%定金和合同订立后一周内付款等三种付款方式。公司采购签订合同后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检测，进厂前由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原材料产品才能入库。

上述原材料基本由国内市场供应，货源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由于化工原料价格非常透明，相同的日期供应商价格均相同，通过中宇资讯、金银岛网上查询现货价、期货价，因此公司不涉及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公司产品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力和能源煤，电力主要用于日常生产和研发，主要来自横塘变电所电网，由公司厂区变压器分别引入 380V 和 220V 两路电源。水力和能源煤主要用于提供生产过程中的蒸汽，其中水力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燃煤主要向燃料公司采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为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原料供应企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苯乙烯的供应商维持在十几家左右，市场相对透明、定价公允、地域相对集中。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咨询相关产品的规格、供货周期、价格等重要要素，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还向其他苯乙烯供应商如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钰轩有限公司、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华东分公司等采购原材料作为补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 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制定了相应的策略，从询价到签订订单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从订单下达到交货整个周期不超过两个月，有效地锁定了现货市场上相对低廉的价格。苯乙烯价格由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生产水平和市场需求指导发布，并在中宇资讯、金银岛网等公开渠道公开。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亦是参考该市场指导价格，自主进行采购决策。报告期内由于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价格相对具有优势，公司向其采购苯乙烯较多，随着

供应商价格走势的变化以及战略合作的供应商逐渐增加，公司进一步扩大了选择供应商的范围。

每月初，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向相关市场价格询价，定价指导由相关专业机构根据供应厂商生产水平和市场需求指导发布，并在中宇资讯、金银岛网等公开渠道公开。公司按照满足自对产品的品质及规格的要求的前提下，择优选择价格相对具有优势的供应商。公司从订单下达到交货整个周期不超过两个月。

(3)公司各项采购业务均签订合同、采购订单齐备，购进的原材料均经过检验、入库单据齐备、采购发票完整。公司所有采购交易均已记录完整。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采购合同、相关行业网站查询，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企业情况，评价公司成本的合理性等方法，履行核查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策略行之有效，并对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苯乙烯	t/a	9,500.00	
2	二乙烯苯	t/a	500.00	
3	过氧化 (二) 苯甲酰 (引发剂)	t/a	30.00	
4	聚乙烯醇	t/a	5.00	
5	98% H2SO4	t/a	3,475.00	
6	30%NaOH	t/a	870.00	
7	二氯乙烷	t/a	22.70	
8	苦土粉 (含 91%MgO)	t/a	1,770.00	
9	亚甲基蓝	t/a	0.06	
10	白球	t/a	953.30	
11	去离子水	t/a	28,300.00	
能源消耗				
1	水	t/a	32,000.00	
2	电	kwh/a	1,572,260.00	
3	燃料煤	t	9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原材料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1-6月	苯乙烯	39,829,686.54	87.20	80.42
2014年	苯乙烯	168,855,203.42	93.30	89.30
2013年	苯乙烯	117,864,190.00	89.13	72.61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原材料采购来源的多样性，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重占公司采购总成本的比重较低，无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

2015年1-6月采购前5名					
序号	单位	品名	数量(吨)	金额(元)	比例(%)
1	常州钰轩有限公司	苯乙烯	1,316.68	9,223,479.90	20.19
2	中国石化华东分公司	苯乙烯	1,092.56	8,087,154.25	17.70
3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	924.33	6,883,974.79	15.07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669.04	4,856,666.49	10.63
5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651.98	4,689,988.21	10.27
合计			4,654.59	33,741,263.64	73.87

2014年采购前5名					
序号	单位	品名	数量(吨)	金额(元)	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4,859.82	45,883,761.97	25.35
2	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3,775.52	36,952,514.38	20.42
3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993.62	26,003,463.55	14.37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589.78	24,420,134.04	13.49
5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	749.40	6,590,156.59	3.64
合计			14,968.14	139,850,030.53	77.27

2013年采购前5名					
序号	单位	品名	数量(吨)	金额(元)	比例(%)
1	富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916.50	31,631,961.38	20.56

2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449.46	26,330,693.28	17.12
3	江苏瑞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136.98	22,802,029.00	14.82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1,316.00	14,157,541.52	9.20
5	常州同乐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1,006.80	11,145,259.68	7.24
合 计			9,825.74	106,067,484.86	68.95

(四)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情况说明:

1、报告期至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概览

公司将借款合同以及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作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报告期内,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5/1/27	105.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4	106.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10	105.7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27	108.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7	183.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5/8	255.40	正在履行
2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树脂	2015/1/3	321.00	正在履行
		树脂	2015/5/6	313.00	正在履行
3	常州市钰轩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5/11	525.00	履行完毕
4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白球	2015/1/21	132.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3/31	116.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5/5	138.70	履行完毕
5	上海劲凯树脂有限公司	白球、树脂	2015/1/30	110.30	履行完毕
		白球、树脂	2015/4/26	102.00	履行完毕
6	江苏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5/1/23	123.10	履行完毕
7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白球	2015/2/28	112.00	履行完毕
8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5/6/10	113.60	正在履行
9	东营市胜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球	2015/1/21	108.00	履行完毕

10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4/28	100.00	履行完毕
----	-------------------	-----	-----------	--------	------

2014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5/4	23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0	231.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6	115.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8	791.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7	681.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3	575.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	697.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2	586.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4	1,08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3	560.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1	65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5	1,960.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	602.00	履行完毕
2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树脂	2014/1/10	747.20	履行完毕
3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4/2/23	116.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21	147.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3	152.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3	149.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18	115.13	履行完毕
4	上海汇珠树脂有限公司	白球	2014/4/17	101.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6/24	102.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15	103.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10	108.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21	100.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29	108.30	履行完毕
5	上海劲凯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白球	2014/3/1	109.00	履行完毕
		树脂、白球	2014/7/1	122.00	履行完毕
		树脂、白球	2014/9/28	135.50	履行完毕
		树脂、白球	2014/12/20	136.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汇丰树脂厂	白球	2014/3/7	141.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19	148.70	履行完毕
7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2/11	167.25	履行完毕
8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白球	2014/4/29	147.00	履行完毕

9	江苏金凯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白球	2014/12/20	103.80	履行完毕
10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白球	2014/9/25	102.55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9/3	834.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20	2,504.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劲凯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白球	2013/1/3	146.5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3/31	185.9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7/1	117.5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9/1	283.75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10/4	184.5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11/30	107.60	履行完毕
3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树脂	2013/1/3	858.00	履行完毕
4	鹤壁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白球	2013/9/17	102.29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5	115.08	履行完毕
5	上海汇丰树脂厂	白球	2013/2/27	165.00	履行完毕
6	东营市胜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球	2013/12/5	145.00	履行完毕
7	上海汇珠树脂有限公司	白球	2013/12/9	134.4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苯乙烯	2015/1/20	133.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28	14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20	16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1	21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4	328.50	履行完毕
2	常州钰轩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2/6	14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13	216.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7	183.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17	302.40	履行完毕
3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4/3	180.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13	192.00	履行完毕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2/4	288.00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5/12	233.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8	23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6	116.3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9	68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6	577.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3	700.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4	588.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4	562.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3	657.00	履行完毕
2	常州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8/16	1,085.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7	1,964.00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21	35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6	112.3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6	155.8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7	299.6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19	134.40	履行完毕
4	江苏永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5/20	794.50	履行完毕
5	江苏瑞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2/2	603.40	履行完毕
6	南通轻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3/1	343.50	履行完毕
7	富阳友邦化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4/1	233.60	履行完毕
8	常州钰轩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2/26	223.50	履行完毕
9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2/12	111.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富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5/20	25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30	157.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4	250.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7	140.2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11	223.5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25	137.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8	144.1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22	218.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11	225.2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16	158.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27	238.1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	24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5	135.8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0	143.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20	183.00	履行完毕
2	江苏瑞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2/1	14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7	147.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9	2,500.00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保税区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8/15	837.90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3/21	171.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5	146.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6	101.3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27	101.81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3/1	103.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15	101.4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26	105.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	106.26	履行完毕
6	南通轻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2/30	373.50	履行完毕
7	常州麦迪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3/26	105.1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6	101.28	履行完毕
8	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1/1	100.80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所有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2015年1-6月前五名大客户所有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应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5/5/8	255.40	正在履行
		白球	2015/4/15	13.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4	106.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10	105.7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26	13.96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27	108.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1/27	105.50	履行完毕
		小计		709.35	
2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白球	2015/5/5	138.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4/29	56.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3/7	23.3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3/31	116.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28	132.00	履行完毕
		小计		466.50	
3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5/6/10	34.1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6/28	38.4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6/22	11.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5/5	70.6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5/22	42.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4/13	38.8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4/27	86.5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3/30	71.5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27	65.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1/13	25.3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1/23	123.10	履行完毕
		小计		607.23	
4	常州钰轩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5/11	525.00	履行完毕
		小计		525.00	
5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白球	2015/6/18	13.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6/25	6.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5/22	21.2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5/28	13.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4/1	72.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4/2	49.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4/9	58.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4/10	2.6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3/19	57.6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3/22	2.3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4	5.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2/28/	112.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1/8	3.5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1/9	41.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5/1/30	36.65	履行完毕
		小计		497.01	

②2014年度前五名大客户所有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2/1	60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5	1960.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1	65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3	560.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4	108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2	586.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	697.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3	575.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8	791.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6	115.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0	231.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4	23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7	681.00	履行完毕
		小计		8772.60	
2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白球	2014/1/12	44.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2/10	42.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1	41.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1	41.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14	3.5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	50.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9	51.2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14	21.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17	101.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30	50.9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30	50.8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5/30	14.3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6/24	102.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5	51.8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15	108.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22	22.0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10	108.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29	28.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10	42.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16	69.3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23	41.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27	56.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27	36.0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30	26.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4	5.2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6	64.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21	100.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12	95.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29	108.30	履行完毕
		小计		1,584.34	

3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4/1/14	37.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2/15	35.4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18	43.6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26	43.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	44.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17	44.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3	36.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5	44.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8	44.3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30	36.3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5/14	45.1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5/20	7.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5/24	37.9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6/6	44.1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6/15	11.7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6/20	44.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14	29.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14	0.8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17	15.0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13	44.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22	59.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24	28.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28	43.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5	42.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10	41.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18	43.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23	42.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26	43.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10	58.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14	13.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17	28.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28	35.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7	55.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14	51.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19	32.3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21	13.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23	0.90	履行完毕
		小计		1,326.85	
4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4/1/7	7.4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1	91.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2/23	116.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21	147.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3	149.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3	152.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18	115.1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28	60.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11	69.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15	99.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13	78.7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15	63.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8	3.2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31	32.25	履行完毕
		小计		1,185.32	
5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白球	2014/1/11	22.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15	26.8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2/7	44.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2/12	57.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2/26	42.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3	41.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10	43.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3/12	43.8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3	44.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24	44.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30	44.8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4/30	59.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5/5	15.0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5/8	18.1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5/26	15.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6/12	22.7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6/20	30.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7/9	45.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6	22.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12	29.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8/22	30.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4	67.6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17	53.80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17	66.6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9/25	102.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9	22.0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0/17	42.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2	40.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10	21.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26	44.3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4/12/31	21.80	履行完毕
		小计		1,231.20	

③2013年度前五名大客户所有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应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2/20	2,50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3	834.75	履行完毕
		小计		3,338.75	
2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白球	2013/12/2	37.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23	73.7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3	15.0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11	37.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22	38.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9	48.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3	48.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4	49.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11	52.4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16	65.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19	52.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29	65.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7	41.19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7	8.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11	6.5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18	48.5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4	48.5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6	41.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9	39.7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4	47.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17	33.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9	48.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6/1	47.5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6/9	35.57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6/16	36.5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6/24	56.2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6/28	47.57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	39.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9	47.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4	32.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4	11.09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6	47.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9	36.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24	47.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30	47.7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6	47.7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11	31.5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15	44.9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23	85.8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28	47.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3	38.79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5	30.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18	15.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20	16.4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21	25.6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31	46.9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2/20	44.2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2/20	87.17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2/27	31.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6	40.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1	24.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1	8.0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4	24.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5	15.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9	35.04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6	39.4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8	40.03	履行完毕
		小计		2,303.74	
3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白球	2013/12/2	47.9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5	115.0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14	61.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1	61.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6	30.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14	77.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18	15.2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22	22.87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23	26.9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25	30.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26	15.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30	91.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9	27.71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9	24.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17	79.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18	31.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22	38.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31	46.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25	62.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17	102.29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23	36.5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27	87.5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7	16.8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13	40.9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1	28.6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8	36.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31	79.7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5	16.0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11	18.4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13	28.79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20	68.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6/22	26.3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6/26	20.67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0	32.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5	32.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8	32.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6	41.3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8	46.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19	32.6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21	62.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2/19	48.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3	40.08	履行完毕
		小计		1,884.79	
4	上海劲凯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2013/11/30	107.6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11/1	92.0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10/4	184.5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9/1	183.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1	100.75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8/15	77.48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7/1	117.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1	62.8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6/10	55.0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3/31	185.9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3/6	54.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6	19.20	履行完毕
		树脂	2013/1/3	118.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3	28.50	履行完毕
		小计		1,386.23	
5	江苏金凯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白球	2013/12/3	30.0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5	14.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2/10	37.9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7	8.2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19	45.3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1/24	14.8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7	23.9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10	2.5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17	39.8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21	41.5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22	9.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24	15.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0/30	54.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9	24.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13	5.88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28	40.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9/29	24.5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6	5.4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11	32.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2	17.1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6	22.3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27	6.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8/30	55.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7/7	39.7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2	32.56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15	38.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25	39.4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5/30	66.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10	31.2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13	3.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15	53.5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19	13.24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23	6.9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4/27	38.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8	52.3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10	15.1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13	7.6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18	8.37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20	45.22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25	15.50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3/31	39.13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2/28	47.4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2/28	2.85	履行完毕
白球	2013/1/3	16.00	履行完毕
小计		1,184.12	

④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所有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应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常州钰轩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4/17	302.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7	183.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13	216.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6	14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23	1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6	223.50	履行完毕
		小计		1,087.48	
2	中国石化华东分公司	苯乙烯	2015/5/1	21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30	328.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20	16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28	14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20	133.00	履行完毕
		小计		987.50	
3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5/24	2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22	29.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3	180.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18	31.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6	31.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9	30.1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8	30.0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4	30.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2	30.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1	30.5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13	19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9	78.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6	20.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19	20.1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15	19.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14	18.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9	19.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9	38.0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8	18.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6	19.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4	20.38	履行完毕
		小计		918.84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5/22	59.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15	62.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0	30.5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6	20.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30	39.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28	19.7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23	1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20	20.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13	23.6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12	46.9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25	23.5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24	23.5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3	62.16	履行完毕
		小计		451.83	
5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6/12	31.9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25	29.2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16	23.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12	31.7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6	20.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2/3	39.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30	1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27	19.5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23	1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14	18.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13	18.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12	19.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14	62.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5/13	30.6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7	30.6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4/23	30.9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9	19.0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1/7	18.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8/1/5	20.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26	23.9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5/3/15	23.24	履行完毕
	小计		552.11	

⑤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所有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2/30	40.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6	42.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2	40.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8	39.2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7	19.1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2	35.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0	1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8	21.4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5	21.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	22.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28	48.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19	134.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18	52.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10	27.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5	28.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6	55.4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3	29.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30	29.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8	2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7	299.6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4	30.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2	30.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14	29.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14	29.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10	31.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9	31.3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8	31.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8	31.3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9	31.8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6	155.8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5	62.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3	61.9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8	62.4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2	31.2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5	30.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0	29.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5	59.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4	60.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29	30.6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25	31.6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22	63.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8	3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5	63.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4	31.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3	32.0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8	32.3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7	32.3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5	64.7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31	65.4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8	65.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21	32.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7	32.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4	32.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0	32.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7	32.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3	65.4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	32.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27	32.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26	64.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24	32.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20	31.8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9	31.7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8	31.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6	31.9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3	3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2	31.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6	63.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4	31.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9	64.0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30	63.7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6	63.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3	32.0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6	31. 9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2	64. 2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0	64. 8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4	32. 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5	65. 0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6	65. 1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3	32. 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17	65. 6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22	65. 1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28	97. 6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4	32. 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5	65. 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6	65. 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9	65. 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24	32. 4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25	65. 0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16	56. 3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21	65. 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15	32. 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11	66. 0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4	32. 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31	32. 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21	40. 8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21	55. 4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13	93. 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17	32. 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12	31. 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6	112. 3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8	92. 6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3	30. 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6	31. 0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4	31. 7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1	31. 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0	31. 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19	31. 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17	31. 6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	66. 2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7	65. 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5	33. 0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7	33. 6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6	33. 8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	357.00	履行完毕
		小计		5,780.65	
2	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6/9	68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6	577.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8	23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6	116.3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2	233.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4	562.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3	657.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4	588.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3	700.80	履行完毕
		小计		4,351.60	
3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0/7	196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6	1085.00	履行完毕
		小计		3,049.00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2/31	40.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2	41.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7	19.1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2	35.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1	18.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9	20.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5	21.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27	25.2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13	79.3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10	81.0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31	29.3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4	30.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2	30.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20	60.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11	31.2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10	31.2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6	62.3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3	30.9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7	61.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8	62.4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9	29.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	30.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28	30.9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29	61.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9	31.8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8	32.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1	32. 3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8	32. 3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7	32. 3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5	64. 0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30	32. 7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	65. 3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23	32. 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1	65. 3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0	32. 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8	32. 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7	32. 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4	32. 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2	32. 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1	32. 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27	65. 5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20	31. 8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9	31. 7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8	31. 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6	31. 9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3	32. 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1	25. 1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1	64. 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4	31. 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3	32. 0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2	32. 1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13	32. 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25	65. 0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30	64. 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7	65. 5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9	65. 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23	32. 5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18	65. 6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10	33. 0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11	66. 0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4/8	66. 3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28	49. 6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10	62. 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3	30. 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3/5	43. 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7	30. 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5	30. 9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21	62.3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18	31.0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2/12	111.00	履行完毕
		小计		3,001.33	
5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4/12/26	42.1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2	59.6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6	19.4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5	19.4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2	67.4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27	25.2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2/19	53.6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1/7	27.13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31	29.2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17	60.3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10/13	29.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8	95.3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23	30.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9/15	30.3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21	31.8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8/12	32.2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24	32.8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7/21	32.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6/20	63.6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9	64.0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4/5/26	31.92	履行完毕
		小计		879.42	

⑥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所有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应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富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2/20	183.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0	143.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2	23.8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9	99.5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7	33.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	24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6	33.3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1	67.2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9	33.7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5	135.8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9	68.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29	34.8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30	34.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25	69.4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23	34.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22	34.5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12	13.1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21	69.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24	69.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27	238.1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16	158.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11	225.2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22	218.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15	96.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12	78.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8	144.1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4	250.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7	140.2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11	223.5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1	37.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25	137.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0	50.7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30	157.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20	254.00	履行完毕
		小计		3,836.96	
2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5/12/25	34.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27	101.8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3	67.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7	34.1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9	34.2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2	33.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6	101.3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5	67.3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4	33.6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8	33.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2	67.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5	33.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2	33.7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9	33.7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3	34.3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4	34.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5	34.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7	67.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1	33.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8	73.81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17	35.4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10	37.1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9	36.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27	74.2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25	74.7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26	37.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9	37.2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5	146.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29	71.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30	70.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20	35.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15	35.9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7	37.0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13	36.6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26	38.3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18	38.0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5	35.9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3	35.9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1	36.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18	36.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6	35.6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5	35.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24	71.5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17	35.7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14	35.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2	70.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8	35.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6	35.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3	70.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4	35.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3	35.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9	71.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1	71.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8	71.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	35.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26	70.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25	35.1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21	171.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20	33.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19	67.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18	33.7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7	66.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6	67.20	履行完毕
		小计		3,268.97	
3	江苏瑞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2/1	144.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7	147.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19	2500.00	履行完毕
		小计		2,791.60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2/2	33.4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28	33.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5	34.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8	68.0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6	33.8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18	56.2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18	141.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6	36.9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4	36.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3	36.1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22	35.4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5	33.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18	38.2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8	36.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4	35.8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4	71.79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6	35.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2	33.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4	35.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0	36.2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6/6/9	35.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16	35.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14	35.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7	35.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5	35.1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	106.2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26	105.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21	68.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15	101.47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3/1	103.3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25	35.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2/25	71.12	履行完毕
		小计		1,671.48	
5	常州同乐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2013/12/24	34.0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1/12	34.1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11	74.2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10/16	35.9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30	65.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29	65.9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23	72.3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9	74.6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13	74.4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9/4	36.4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21	35.0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16	19.2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8/2	75.6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9	36.5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10	36.8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4	35.92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7/1	33.1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24	35.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17	35.84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19	36.2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13	31.7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3	35.28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24	71.4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6/3	12.65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5/9	71.0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	35.3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5	35.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22	35.7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9	35.56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5	37.50	履行完毕
苯乙烯	2013/4/15	37.50	履行完毕
小计		1,349.88	

(4) 报告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所有业务同金额比较

①报告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的所有业务同金额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与销售金额差异
2015年1-6	1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709.59	709.35	-0.24

月	2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5.92	466.50	-39.42
	3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489.20	607.23	118.03
	4	常州钰轩化工有限公司	450.21	525.00	74.79
	5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413.42	497.00	83.58
	合计		2,568.34	2,805.08	236.74
2014年	1	常州市丰联贸易有限公司	7,466.56	8,772.60	1,306.04
	2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75.85	1,584.34	308.49
	3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137.19	1,326.85	189.66
	4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038.24	1,185.32	147.08
	5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902.65	1,231.20	328.55
	合计		11,820.49	14,100.31	2,279.82
2013年	1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875.56	3,338.75	463.19
	2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076.60	2,303.74	227.14
	3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1,410.34	1,884.79	474.45
	4	上海劲凯树脂有限公司	1,146.67	1,386.23	239.56
	5	江苏金凯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1,017.86	1,184.12	166.26
	合计		8,527.03	10,097.63	1,570.6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所有业务合同的合同金额进行比较，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合同的执行期间超过了一个会计期间。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所有业务同金额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	品名	采购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与采购金额差异
----	----	----	----	------	------	-------------

2015 年1-6 月	1	常州钰轩有限公司	苯乙烯	922.35	1,087.48	165.13
	2	中国石化华东分公司	苯乙烯	808.72	987.50	178.78
	3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	688.40	918.84	230.44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485.67	451.83	-33.84
	5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469.00	552.11	83.11
	合 计			3,374.13	3,997.76	623.63
2014 年度	1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4,588.38	5,780.65	1,192.27
	2	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3,695.25	4,351.60	656.35
	3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乙烯	2,600.35	3,049.00	448.65
	4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442.01	3,001.33	559.32
	5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苯乙烯	659.02	879.42	220.40
	合 计			13,985.00	17,062.00	3,077.00
2013 年度	1	富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烯	3,163.20	3,836.96	673.76
	2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633.07	3,268.97	635.90

	3	江苏瑞昌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2,280.20	2,791.60	511.40
	4	张家港保税区 昊润发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1,415.75	1,671.48	255.73
	5	常州同乐化工 有限公司	苯乙烯	1,114.53	1,349.88	235.35
合 计				10,606.75	12,918.89	2,312.1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所有业务合同的合同金额进行比较，两者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合同的执行期间超过了一个会计期间。

2、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或市场开拓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不存在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或市场开拓合同。

3、抵押担保及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1.22-2014.1.21	1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1.23-2014.1.22	2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5.21-2014.5.16	12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10.17-2014.10.16	350.00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11.14-2014.11.13	35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车辆分期	2013.4.18-2015.4.18	50.00	履行完毕
7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5.21-2015.5.20	120.00	履行完毕
8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7.3-2015.7.3	1,000.00	正在履行

9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8.20-2015.8.19	380.00	正在履行
10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1.20-2015.6.20	1,100.00	履行完毕
11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6.19-2016.6.19	1,100.00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含税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及所涉及担保合同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五、公司商业模式

江苏建亚树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研制、生产离子交换树脂中间体--白球的专业化品牌企业，已具备年产白球15,000.00吨、树脂7,000.00吨的生产能力，能向国内外市场提供种规格白球、树脂等优质品牌产品。公司2014年以后陆续与国内多所著名大学合作研发，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公司采取紧跟市场价格波动下订单的模式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主打产品下游客户是国内离子交换树脂企业，通过直销的模式凭借多年来良好的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在白球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离子交换树脂方面也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占有了一席之地。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白球和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一）研发模式

公司2013年之前主要依靠自身技术部进行研发，主要内容包括产品项目研发以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市场研究和立项可行性分析，2014年公司已经与江苏大学、厦门大学和浙江大学以及天津南开大学等多所高校进行研发合作，成立产学研基地，进行研究项目的生产前期实验，以期能够在未来取得研发成果，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过氧化苯甲酰、二乙烯苯、亚甲基蓝和聚乙烯醇等，其中苯乙烯是主要的原材料，由于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即时采购。采购经理每天关注市场动向，询问现货价格，再

询问一个月、两个月后的期货价格，石油外盘报价、以及金银岛、卓创、易贸网对苯乙烯的报价；采购经理将上述信息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汇报，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长根据以上信息共同分析市场趋势，如果预期价格波动不大，则根据目前产量订货，一般采购1-2天生产活动的需求量，由采购部会同销售部、生产部人员协商确定；如果预期价格将持续上涨，就申请大额采购（100吨以上为大额采购），大额采购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长共同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及单价，同时形成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全部签字后由采购部人员执行。如果预期市场将走向低迷，经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长协商确定后将公司采购的大额苯乙烯迅速抛货，以减少损失。对于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还需经过董事会决议。过氧化苯甲酰、二乙烯苯等辅料的采购程序同苯乙烯普通采购程序。

离子交换树脂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则主要根据销售合同来进行订单的安排，主要原材料白球由公司自主生产，其他原材料则同样由采购部进行常规采购。公司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付款方式主要根据合同确定，主要包括全额预付款、预付10%定金和合同订立后一周内付款等三种付款方式。公司采购签订合同后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检测，进厂前由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原材料产品才能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白球产能不足，生产部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结合产能情况进行生产，生产周期一般为12小时，该生产计划随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技术部进行关键技术指导，产成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离子交换树脂产品主要是根据订单来安排生产，生产周期一般为24小时，目前公司离子交换树脂产品主要是利用公司白球生产的优势为国内大型离子交换树脂企业进行代工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白球产品目前市场供不应求，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树脂企业，采用直销模式。经过多年来的营销合作，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批忠实的老客户，所以一般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老客户需求，这部分客户只需要定时电话联系即可。这部分老

客户公司通常是签订合同后，货款收到发货，而对于一些上门联系的新客户，公司会经过前期复杂的评估报告后和对方签订合同中将会要求对方先预付一部分货款之后再进行生产。而离子交换树脂产品也是通过直销的模式主要为国内大型离子交换树脂企业进行代工生产。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白球和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白球生产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2651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代码：C265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一）行业概况

1、离子交换树脂的概念和主要性能

白球化学名称是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共聚物，由苯乙烯和二乙烯苯经悬浮共聚反应而成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它具有特殊的三维网状结构，聚苯乙烯形成链状高分子，二乙烯苯作为交联剂，在聚合链之间起搭桥作用。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共聚物为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离子交换树脂的高分子骨架，当将这些白球作进一步处理，引入带有可交换离子的基团后，即可得阴、阳离子交换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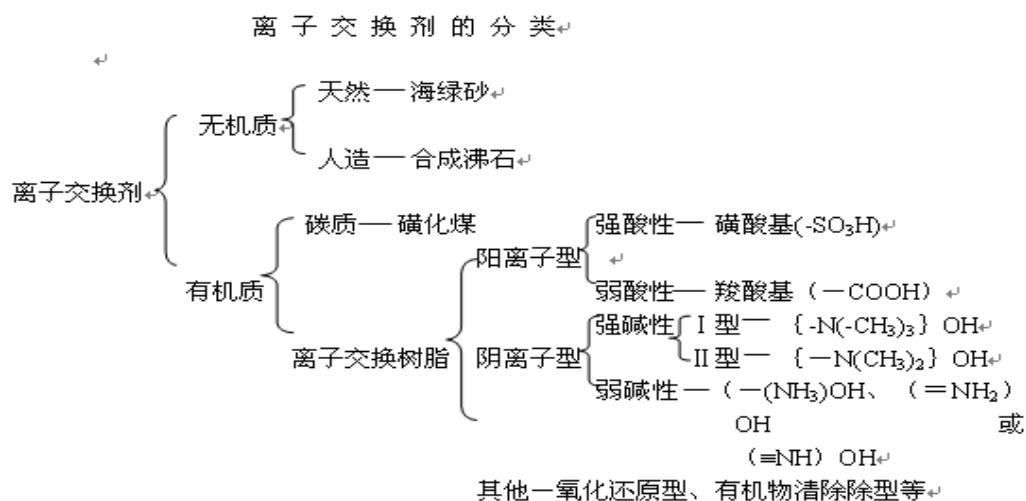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可离子化基团的三维网状高分子材料，由三维空间结构的网络骨架、骨架上连接的可离子化的功能基团以及功能基团上吸附的可交换的离子3部分组成。其外形一般为颗粒状，不溶于水和一般的酸、碱，也不溶于普通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酮和烃类溶剂，具有一般聚合物所没有的离子交换功能，本质上属于反应性聚合物。常见的离子交换树脂的粒径为0.3~1.2nm。

目前，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方法有悬浮液聚合和喷射法分散聚合。



聚苯乙烯型阳离子交换树脂结构示意图

离子交换树脂是离子交换剂中的一大类，离子交换剂是指遇水时可以将其本身所具有的某种离子和水中同符号的离子相互交换，以除去水中离子态杂质的一类物质的统称。离子交换剂的种类很多，有天然和人造、有机和无机、阳离子型和阴离子型等之分，大概情况如下图所示。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其单体的种类，可分为苯乙烯系、酚醛系和丙烯酸系等。



离子交换树脂的主要性能

1、外观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种透明或半透明的物质，依其组成的不同，呈现的颜色也各异，苯乙烯系均呈黄色，其他也有黑色及赤褐色的。树脂在使用中，由于可交换离子的转换或受杂质的污染等原因，其颜色会发生变化。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均呈球形，树脂呈球状颗粒数占颗粒总数的百分率，称为圆球率。对于交换柱水处理工艺来说，圆球率愈大愈好，它一般应达 90% 以上。

2、粒度

树脂颗粒的大小对水处理的工艺过程有较大的影响。颗粒大，交换速度就慢；颗粒小，水通过树脂层的压力损失就大。如果各个颗粒的大小相差很大，则对水处理的工艺过程是不利的。用于水处理的树脂颗粒粒径一般为 0.3~1.2mm。树脂粒度的表示法和过滤介质的粒度一样，可以用有效粒径和不匀系数表示。

3、密度

离子交换树脂的密度是水处理工艺中的实用数据。离子交换树脂的密度有干真密度、湿真密度和湿视密度等表示法。

4、含水率

离子交换树脂的含水率是指它在潮湿空气中所保持的水量，它可以反映交联度和网眼中的孔隙率。树脂的含水率愈大，表示它的孔隙率愈大，并联度愈小。

5、溶胀性

当将干的离子交换树脂浸入水中时，其体积常常要变大，这种现象称为溶胀。

影响溶胀率大小的因素有以下几种：

- (1) 溶剂。树脂在极性溶剂中的溶胀性，通常比在非极性溶剂中强。
- (2) 交联度。高交联度树脂的溶胀能力较低。
- (3) 活性基团。此基团愈易电离，树脂的溶胀性愈强。
- (4) 交换容量。高交换容量离子交换树脂的溶胀性要比低交换容量的强。
- (5) 溶液深度。溶液中电解质浓度愈大，由于树脂内外溶液的渗透压差减

小，树脂的溶胀率愈小。

(6) 可交换离子的本质。可交换的水合离子半径愈大，其溶胀率愈大，故对于强酸和强碱性离子交换树脂，溶胀率大小的次序为：



一般，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由 Na^+ 转变成 H^+ 型，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由 Cl^- 型转变成 OH^- 型，其体积均增加约 5%。

由于离子交换树脂具有这样的性能，因而在其交换和再生的过程中会发生胀缩现象，多次的胀缩就容易促使树脂颗粒碎裂。

2、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中的关键技术

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中关键技术包括聚合反应和磺化反应，这两个关键反应直接关系到白球和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分散聚合是 20 世纪 70 年代由英国 ICI 公司开发出来的一种合成微米级单分散聚合物微球的方法。分散聚合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沉淀聚合，反应开始前为均相体系，单体、分散稳定剂和引发剂都溶解在反应介质中，当聚合物链增长到临界链后，聚合物即从反应介质中沉析出来，并借助于分散稳定剂的作用悬浮于反应介质中形成小颗粒。分散聚合反应可以一步获得微米级粒度均匀的聚合物微球，并且适用于不同类型单体的聚合反应。稳定剂的性质、搅拌条件、温度等因素对悬浮聚合的影响很大。用难溶性无机物微粉末作悬浮稳定剂时，得到的聚合球粒大小比较均匀，并且在微粉末稳定剂用量相同时，粉末越细，得到的球粒越小。

磺化反应是向有机物化合物中引入磺酸基(S03H)或磺酸盐(S03R)或磺酰卤基(S03C1)的反应，一般多为苯分子等芳烃化合物里的氢原子被硫酸分子中的 S03H 取代。在磺化过程中，可分为直接磺化和间接磺化，一 S03H 基团取代有机物分子上的 H 为直接磺化，一 S03H 基团取代有机分子中碳原子上的卤素(R)或 N02 ，为间接的磺化反应。将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在二氯乙烷中溶胀，用浓硫酸或氯磺酸在加热的情况下($80 \sim 120^\circ\text{C}$)进行磺化反应，得到苯乙烯系强酸性离子交换树脂。磺化反应属于扩散控制过程，共聚体的交联度和孔结

构对磺化反应有很大的影响。

3、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发展概况

早在 1850 年就发现了土壤吸收铵盐时的离子交换现象，但离子交换作为一种现代分离手段，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人工合成了离子交换树脂后。1944 年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的皮茨菲尔德实验室用聚苯乙烯和丙烯酸衍生物合成了非常稳定而且可逆的离子交换树脂，开始了现代离子交换的时代。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开始生产和应用离子交换树脂，何炳林院士组建的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是我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创造者，仅用了 2 年时间就成功合成了当时世界上已有的全部离子交换树脂品种，将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技术普及到全国，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中国是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大国，近年来全世界年产量约为 50 万吨左右（不包括俄罗斯及中国），而我国的年产量稳定在 60 万吨以上，下表是全国十二大生产企业的产能，这些企业产能加起来 55 万吨左右，已经占据了行业的大部分产能；另外国内其他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累计产能达到 10 万吨。目前国内的离子交换树脂的产量约占全球离子交换树脂总产量的 50% 以上。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每年有 25~30% 出口至五大洲六十多个国家。一些特殊产品及高端产品也列入出口范围之内。目前全行业正处于可持续发展阶段，正向离子交换树脂强国大步迈进。由于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特殊的精细化工产品，全世界的产量都在稳步增长，新产品不断涌现，新工艺新技术不断进入高新技术领域。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
1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3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4	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	6
5	浙江争光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6	江苏金凯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4
7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4
8	汇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9	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10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5
11	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2
12	上海树脂厂	2

离子交换树脂广泛应用于电力、食品、医药卫生和石油化工等领域，其中最突出的应用在水处理领域。其中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比例最大，主要用在火力发电厂补给水处理和凝结水精处理上，少部分用于循环水和发电机内冷水的处理。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机组单机容量逐步向高参数、超临界、大容量发展，对离子交换树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国内火电厂所用的凝结水精处理方法主要有体外再生式高速混床专用树脂和粉末树脂。国内主要离子交换树脂厂商都针对火力发电厂水质的新特点和水质指标新要求研制和生产出了相应的新型树脂如浙江争光的混床专用反常规均粒树脂等。

国内主要通用树脂系列：

体积全交换容量 mmol/ml	湿视密度 g/ml	湿真密度 g/ml	范围粒度 %	机械强度 %	主要用途及特性
≥ 1.9	0.77~0.87	1.25~1.29	0.315~1.25mm ≥ 95	磨后圆球率 ≥ 90	硬水软化和纯水制备，湿法冶金，制糖、制药、味精行业及作为脱水剂和催化剂。
≥ 2.1	0.85~0.95	1.28~1.34	0.315~1.25mm ≥ 95	磨后圆球率 ≥ 90	硬水软化和纯水制备。有优良的物理稳定性和抗氧化性能。
≥ 1.7	0.77~0.87	1.24~1.29	0.315~1.40mm ≥ 95	磨后圆球率 ≥ 85	硬水软化和纯水制备，湿法冶金，制糖、制药、味精行业及作为脱水剂和催化剂。

国内主要医药、生化用树脂系列：

体积全交换容量 mmol/ml	湿视密度 g/ml	湿真密度 g/ml	范围粒度 %	主要用途及特性
≥ 1.2	0.73~0.83	1.17~1.23	0.40~1.25mm ≥ 95	适应于在水或非水介质中使用，尤其适用于土霉素等多种抗生素的提炼及氨基酸的分离和提取。
≥ 1.3	0.75~0.85	1.16~1.22	0.40~1.25mm ≥ 95	适应于在水或非水介质中使用，尤其适用于多种抗生素的提炼及氨基酸的分离和提取。
≥ 2.2	0.80~0.90	1.30~1.36	0.40~1.25mm ≥ 95	适应于在水或非水介质中使用，尤其适用于庆大霉素、链霉素、土霉素等多种抗生素生产中，去除阳离子杂质。

≥ 2.3	0.85~0.91	1.32~1.38	0.40~1.25mm ≥ 95	适应于在水或非水介质中使用, 尤其适用于庆大霉素、链霉素、土霉素等多种抗生素生产中, 去除阳离子杂质。
≥ 2.4	0.85~0.91	1.34~1.40	0.40~1.25mm ≥ 95	适应于在水或非水介质中使用, 尤其适用于庆大霉素、链霉素、土霉素等多种抗生素生产中, 去除阳离子杂质。

随着离子交换树脂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 出现了一些常规离子交换树脂在结构和性能上无法解决的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 一些新兴的离子交换树脂应运而生。目前主要出现了反常规均粒混场树脂、两性功能基团离子交换树脂、核级离子交换树脂等。

(1) 反常规均粒混床树脂

反常规混床树脂是针对常规混床树脂而言, 最大特点是阳树脂平均粒径小于阴树脂平均粒径, 这一点与常规混床树脂相区别。这种树脂颗粒均匀、分层清晰能大幅度提高混床的出水水质和周期制水量。

反常规均粒混场树脂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	D001-FZ	D201-FZ
含水量/%	45-55	50-60
质量全交换容量/(mmol.g-1)	≥ 4.35	≥ 3.8
湿视密度/(g.ml-1)	0.77-0.85	0.65-0.73
湿真密度/(g.ml-1)	1.25-1.28	1.04-1.10
粒度范围	(0.6-0.9mm) ≥ 95	(0.7-1.0mm) ≥ 95
渗磨圆球率/%	≥ 95	≥ 95

(2) 两性功能基团离子交换树脂

两性功能基团离子交换树脂与常规树脂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同时具有酸碱两种功能基团, 由于该种树脂中两种功能基距离很近, 中和了部分电荷, 所以与溶液中相反电荷离子吸着力微弱, 用水可使树脂再生, 不必再使用酸碱, 从而大大降低了再生剂的用量。目前两性树脂主要用于大分子与小分子的电解分离, 如蛋白质的分离提纯和脱盐, 常规水处理、含锌废水处理等方面。

(3) 核级离子交换树脂

核级离子交换树脂是指能够应用于核电站一回路、二回路放射性水处理及核废料处理的离子交换树脂。其中核级混床树脂由核级阳树脂和核级阴树脂按不用比例混合而成，主要用于核电路一回路、二回路冷却剂及废液的脱盐、净化和精处理，以及放射性元素的脱除净化和核废料的回收。这类树脂对于再生转型率、抗辐照分解能力、机械强度及高温稳定性有很高要求。目前我国只有浙江争光实业有限公司一家具有核级树脂生产资质。

（4）凝胶型碳黑阳离子交换树脂

凝胶型碳黑阳离子交换树脂，主要与强碱性阴树脂配套用于混床系统纯水、高纯水的制备。其深黑色外观与阴树脂有十分明显的色差，可以明显观察到再生前反洗时阴阳树脂是否已完全分层及再生后阴阳树脂的混合情况，便于降低清洗水耗，提高周期制水量。

（5）变色树脂

变色树脂是一类带有指示剂的阳离子交换树脂或阴离子交换树脂。它既能与水中的阳离子或阴离子进行交换反应，又因为其再生型和失效型时的颜色具有明显色差，非常便于分辨，利于生产过程中的操作控制。其中变色阳树脂主要可以用于监测蒸汽和凝结水处理混床出水的阳电导率，另外还可以与变色阴树脂或者普通强碱性阴树脂配套作为带指示剂的混床树脂，用于电厂汽轮机内冷水的监测，还可以应用与电子仪表工业和食品、医药工业等领域。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体现在行业标准的审批和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则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以及管理通信业和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

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针对行业产品技术质量监管，而国家环境保护局则负责制定生产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等。最后行业自律机构如中国和化工协会、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和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委员会等，主要以提高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水平、维护行业利益为宗旨，拟定行业规划和产品标准，建立本行业行规来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

2、行业政策

聚苯乙烯树脂以聚苯乙烯为骨架，与小分子的功能基以化学键的形式结合，因此既保留了原有低分子的各种优良性能，又由于高分子效应可增添新的功能，这使得离子交换树脂的性能大幅度提高，品种成倍地增加，应用范围迅速扩大，大大促进了化工企业、制药工业、环保等行业的发展，因此国家出台许多政策与法规规范并鼓励行业的发展。目前，行业中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涉及污染物生产、危险品制造及储放、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另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详细规定给予企业和管理指导意见和规定，为了鼓励行业创新和环保，国家也出台了多种鼓励政策和规划。

序号	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说明
1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

				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工作网络。	置消防安全标志，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3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该法旨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4	1993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5	2002年1月26日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6	2005年8月17日	国务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

				输和进口、出口行为	和许可制度。
7	2011年11月4日	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重点开发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围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新材料制备等重点方向	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8	2012年2月3日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转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等	公司属于石化工业，清洁发展和环境保护方向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11年工信部颁布的《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明确指出重点开发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围绕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新材料制备等重点方向，而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种新型吸附和交换功能的新材料，完全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发展方向，因此整个宏观环境为我国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国内企业在更高的起点上与国际同行业公司竞争。湿法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离子交换树脂这些重要应用领域均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同样得到国家各类产业政策的支持，这也为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市场空间广阔

离子交换树脂作为一种具备选择吸附和交换功能的特殊高分子化合物，除了继续在常规应用领域（如工业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和食品工业等）发挥重要作用外，随着各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下游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扩大如医药卫生和生物工程等，另外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也使得具有环境净化功能的离子交换树脂对于大气污染控制、工业废水等水污染控制和改善环境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可以预见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在其未来的应及领域和应用数量都将呈现快速递增趋势。

（3）性能质量标准进一步规范带动企业快速发展

在离子交换树脂领域，我国现有国家标准、化工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三个层次的标准规范，其内容涉及离子交换树脂的分类、命名、各性能指标测定方法、验收标准以及报废标准等。随着新型树脂的出现及生产实际对于离子交换树脂要求的提高，各标准将会不断完善，某些特殊离子交换树脂的验收、性能测定及报废标准也将逐一更新完善，这对于离子交换树脂企业来说将面临新一轮挑战和机遇。

（4）应用技术自动化促进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发展

设备控制自动化是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树脂生产的自动化和树脂应用技术的自动化。通过采用可编程的控制技术，加强树脂生产应用技术和设备自动化的相互整合来提高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应用的自动化控制程度，这样既扩大了离子交换树脂的应用范围有提高了使用效率。目前国内在树脂生产的自动化控制上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随着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整个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将进入蓬勃发展的快速通道。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常规合成工艺水平与国外相当，但在新型合成工艺方面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主要与大部分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有关。现阶段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行业技术创新能力差，大部分企业没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等级集中在低端层次；另一方面，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对技术开发和

产品研究的重视度不大，研发投入较低，多数凭借传统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对于逐渐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技术更新换代要求都难以适应。

（四）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过氧化苯甲酰、二乙烯苯等，这些基本主要由石油提取而来，因此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将会对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目前中国石油储量丰富，国内石化企业产量能够满足基础化工产品的需求，因此供求方面不会有大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方面随着国内外形势和油价的波动以及产品升级以及自主创新等因素波动较大，不过由于公司白球生产占据行业领先位置，下游离子交换树脂企业众多，需求旺盛，供不应求的状况可以使得公司产品覆盖原材料上涨的压力，所以整体来讲公司产品对于上游原材料行业不构成依赖。

公司主要产品白球的下游行业是国内众多离子交换树脂企业，而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下游则涉及各行各业，应用领域极大，例如工业水处理、环保、食品加工和制药等，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环境治理和食品安全卫生的重视度不断提高，离子交换树脂的需求将不断挖掘和提升。这些都将有利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离子交换树脂的原材料-白球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供不应求局面将会进一步加剧，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定价权。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离子交换树脂的原材料-白球的生产不仅需要专业的生产设备，还需要掌握包括原材料添加、生产过程控制、核心反应条件控制等，统称为生产工艺。尤其是离子交换树脂下游领域的不断扩大，如医药卫生、生物工程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应用，使得离子交换树脂产品不断升级，这对于原材料白球的产品质量就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使得白球生产工艺需要不断提升和完善。生产工艺中单体的配比、搅拌速率、反应时间以及交联剂选择等这些关键要素无不需要长时间经验的积累和专业的实验研究，这些因素均构成了进入此行业的壁垒。

（2）品牌壁垒

白球的产品质量关系到下游离子交换树脂的性能和质量,因此对于质量好的产品来说品牌效应明显。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现代社会的品牌意识越来越强,因此新客户在挑选产品时,品牌知名度日益成为影响客户选购的一项重要指标。对于品牌好知名度高的产品来说就意味着质量、服务和生产都更加优秀。品牌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长年生产经营累积的信用和质量的保证,因此这为新进入行业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3) 人才壁垒

离子交换树脂和白球产品系列的开发、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改进都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尤其是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日渐提高,新型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更需要高层次人才。但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善,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只是侧重于生产,对于人才的培养并不重视,而技术性人才特别是能够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极度缺乏。新进入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成为限制其发展的重要障碍。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应用领域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

白球的需求依赖于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发展,而离子交换树脂行业下游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加工和制药、环保等,如果这些行业受其自身政策或者市场情况出现不利影响,将会导致离子交换树脂需求减少,从而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议价能力减弱使得毛利率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2、竞争风险

随着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国内外厂商可能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再加上产品技术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产品质量和升级需求和速度也会不断加快,这些都迫使公司不断改造升级,加大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持续保持品牌影响力和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风险

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石化产品，例如苯乙烯、过氧化苯甲酰、二乙烯苯等，而这类化工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同时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作行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包括挥发、溢出的有机溶剂以及残留的固体废渣等，如果过程中控制不力将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近年来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日渐重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不断提高，对于化工企业的监管和审查更加严格，这将导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增加。因此，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将面临环保方面审查和随之而来的环保治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部分属于有毒、易燃、易爆产品，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忽漏洞或者员工操作不当以及设备老化失修等，都有可能造成失火、爆炸、有毒气体泄露等安全事故，使得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甚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七）公司市场竞争状况及竞争对手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开始生产和应用离子交换树脂，目前工业化历史已经超过 60 年，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国内常规离子交换树脂的制造和应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中国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国。离子交换树脂最突出的应用在水处理上，其中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比例最大，因此国内大多数树脂厂商主要集中在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

尽管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竞争者数量众多，不过公司主要产品白球作为离子交换树脂重要的原材料，目前国内企业销售的并不多，仅有三家企业产品向外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白球都是作为自身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原材料，并不对外销售。这三家白球外销的企业分别是江苏建亚树脂有限公司、河北华运鸿业化工有限公

司和安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凭借优质的质量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下游企业的信赖，1.5 万吨的白球产能也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领先的行业地位

经过公司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的产品质量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工艺已经十分成熟，再加上多年信誉的积累，公司已经奠定行业领先地位。在公司产能受限的背景下，仍有不少企业主动订购公司产品，这说明公司的领先地位已经深深被市场所接受认可，同时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相较于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很大的竞争优势。

② 技术优势

离子交换树脂的质量直接依赖于白球的质量，因此高质量的白球对于下游的应用有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其中原材料添加、生产过程控制、核心反应条件控制这一整套的生产工艺对于产品的生产是核心之重，经过多年来的生产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居于行业之首。

③ 行业经验及渠道优势

离子交换树脂行业作为传统化学原料制造业，从业经验对于企业来说十分重要，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积累了大量实用的运营控制能力，这些细节和经验是无法通过短期学习和模仿获得的。公司经过多年来自球和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很完善的运营体系，经过多年产品质量和信誉的积累，在上下游生产企业中已经累积了丰富的资源，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竞争劣势

① 生产能力不足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白球产品需求进一步加大，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已经超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已经超过 100%，公司有一些订单只能放

弃成为公司目前发展最大制约。

②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的扩充，再加上公司研发方面的重视和加大投入，现有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债权融资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与应对措施

（1）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专注于白球和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和研发，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越来越多的离子交换树脂企业倾向于专注离子交换树脂，对于原材料白球的生产希望能有专业化企业完成，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在此背景下公司抓紧提高产能，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以便能够最大限度提高白球产量来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加大离子交换树脂的产品研究，通过和多所名牌大学的合作开发升级产品：如大孔树脂和食品树脂等，以摆脱传统的水处理领域激烈竞争的局面。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扩大产品产能

随着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加重的环境和节能需求，白球产品作为离子交换树脂的重要原材料需求将会明显提升，目前现有的离子交换树脂企业自产自用的格局在成本、效益的双重压力下将会有所改变。而公司白球产品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产品质量已经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工艺十分成熟，品牌效应已经开始体现。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力争实现白球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着力扩展白球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白球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另外公司也将有计划的扩充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产能，提高工艺水平，借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发展的良机为公司产品升级转型完成产能布局，避免因产能不足错失高速成长的发展良机。

②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目前已经与多所院校合作，其中南开大学是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创始者，通过这些产学研的合作方式，公司有望解决新产品不足的局面，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公司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离子交换树脂方面公司计划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来提升公司竞争力。一方面利用现有工艺进行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升级，抓住目前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环境替代传统的凝胶型树脂，开发大孔型离子交换树脂；另一方面开发食品型离子交换树脂，随着离子交换树脂应用的不断拓展，食品工业领域成为仅次于水处理的第二大用用领域，可用于制糖和制味精等，可以预见随着营养、健康和安全的绿色生活理念的深入，应用于食品工业将成为离子交换树脂中富有活力和创造力的领域。

③强化市场营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公司产能的限制使得公司营销处于比较简单的模式中，随着产能的扩大和新产品的生产，市场开发和拓展的要求将会逐步加大，因此公司一方面将建立扩大化市场营销人员队伍，制定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经营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建立网络销售平台，引进专业人才制定合理的营销计划来开拓国外市场。

④提高内部管理

根据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和未来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科学的管理体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和任用机制，完善各项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实现科学与人文管理的有机结合，形成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提高公司的增和竞争力。

⑤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需要产能扩大，产品需要升级替代，再加上研发和营销加强的需求，公司本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计划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本需求，并通过规范的运作、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在白球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的安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北华运鸿业化工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白球企业多数供给自身离子交换树脂产品。而在离子交换树脂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分为二类：第一类是国外企业如美国罗门哈斯、英国漂莱特和德国朗盛等，这些企业技术水平高、生产工艺先进。另一类企业则是发展较早业务规模较大的国内大型树脂企业，如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这类企业在国内离子交换树脂行业里面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都处在领先地位。

（1）国际厂商

① 罗门哈斯

美国罗门哈斯公司成立于 1909 年，总公司位于宾西法尼亚州的费城。集研究、生产、经营精细化学品于一体的美国罗门哈斯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精细化工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丙烯酸系列产品供货商之一，2009 年被陶氏化学收购。目前是国际上品种最齐全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商。

② 漂莱特

漂莱特集团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跨国集团，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漂莱特有限公司和总部设在英国的漂莱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现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设在美国、罗马尼亚及中国，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 6 万余吨。集团生产的树脂达 400 多种，能分别满足电力、电子、化工等不同行业水处理的需求，此外还广泛应用于冶金、医药、食品、催化等行业。

（2）国内企业

①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9 年 10 月，已有三十余年离子交换树脂研制开发和制造历史，是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内同行中唯一参加国际水质协会（WQA）的成员单位，年生产能 25000 吨，新扩建的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为 20000 吨，是目前国内离子交换树脂的重要生产基地，也是国内离子交换树脂产品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②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0 年，苏青集团是专业生产各种离子交换树脂、多面空心球、液面覆盖球、惰性白球、ABS 水帽的大型水处理填料生产企业；现年生产能力已达 5 万余吨，大约占到国内总的生产量的 40%。

③ 安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丹阳市安利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阴阳离子树脂中间体（白球），年生产能力 5000 吨。

④ 河北华运鸿业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华运鸿业化工有限公司是中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公司树脂产品主要有：强酸、强碱、弱酸、弱碱、大孔交换与大孔吸附等六大类，数十种阴离子交换树脂、阳离子交换树脂和吸附树脂。主要应用于电力、石化、制药、食品、电子、造纸、冶金等领域。为各领域所需软水、纯水、超纯水、药物提取，金属提取，提供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七、公司环保情况介绍

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污染的影响和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公司生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一）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安环科，环保组织机构主要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环保员、车间主任及班组长组成，主要职能如下：

- 1、制定公司的安全、环保、节能、职业卫生等工作的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及总结；
- 2、负责各个部门检查工作；
- 3、组织部门内部关于安全、职业健康、环保、节能等方面培训和考核工作；
- 4、监督检查指导执行及“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

5、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项目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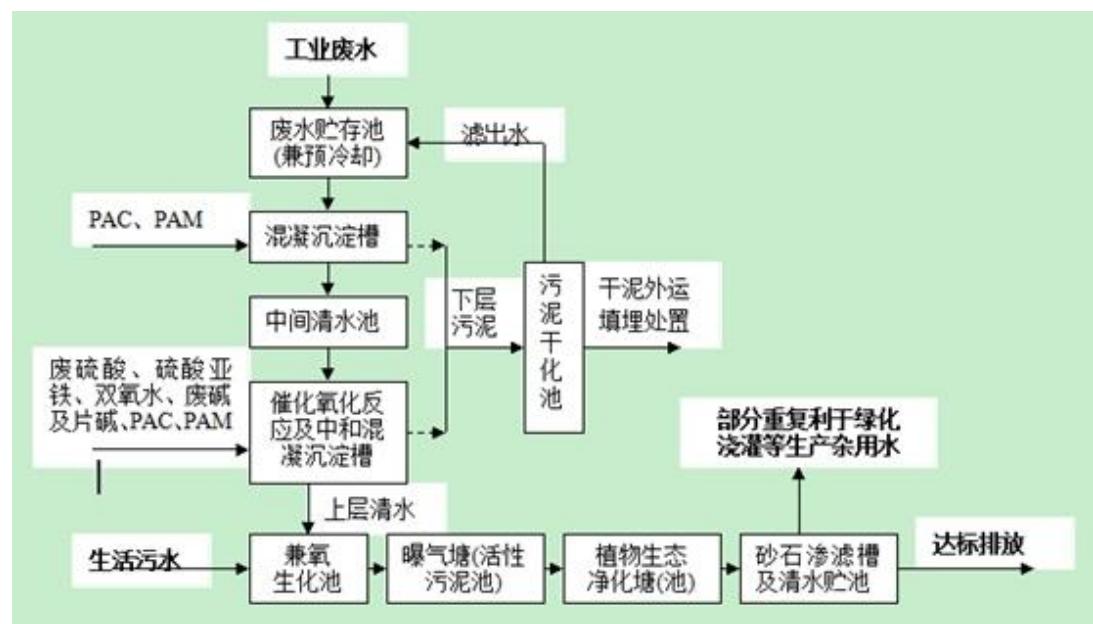
（二）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从管理标准、工作程序、突发应对等方面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科学规范，并严格执行。

（三）公司环保设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1、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处理具体流程图如下：



（1）现有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有白球生产工艺废水、阳离子树脂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等生产管理废水。

①白球生产工艺废水(W1)

该工艺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9500t/a，其中主要污染物质为聚乙烯醇（PVA）、未分解的过氧化苯甲酰及微量未反应的苯乙烯，废水呈中性。其 COD 浓度一般在 1500-2000mg/L（主要贡献来源为 PVA 及过氧化苯甲酰），苯乙烯浓度一般低于 50mg/L。

②阳离子树脂生产工艺废水(W2)

该工艺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600t/a，其废水呈偏碱性 (pH8-10)，其中的有机污染物物质较少，COD 浓度一般低于 200mg/L，主要含有少量硫酸钠等盐类（中和后一般低于 1.0%）。

③生产管理废水(W3)

主要在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过程产生，属间歇排放，其产生量一般在 1200t/a (平均 4.0t/d)。该废水水质不稳定，主要根据清洗类型及情况确定，其 COD 一般在 2000mg/L 左右。

④职工生活污水(W4)

公司现有职工中大概 6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企业职工用水及生活污水产排定额核算，公司职工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3000t/a (平均 10t/d)。

（2）配套废水治理措施

建亚树脂公司现有一座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间歇批次处理方式，每日处理 8 批次，每批次处理能力 30m³，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40m³/d，全厂所有废水均纳入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采用的处理方案为：混凝沉淀+催化氧化及中和沉淀物化预处理+兼氧生化及曝气塘（活性污泥法）二级处理设施+植物生态氧化塘及砂石渗滤深度处理系统，废水处理方案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废水年产生总量约 18300t/a (平均 61t/d)，经处理达标的部分废水 (5620t/a) 直接回用至厂内车间地面清洗等生产管理用水、废气处理补充用水及厂内绿地浇灌等杂用水，其余废水 (12680t/a) 则达标排入丹金溧漕河。

（3）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公司废水回用和处理装置均有一定余量，虽然随生产周期变化，废水水质和水量有一定波动，但公司废水处理站始终运行稳定，符合环保要求。

2008 年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对现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后废水采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公司每月 3~4 次对废水处理站出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近期废水处理站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2；同时，

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建亚树脂公司废水进行监督监测，废水处理站前、后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

表 1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苯乙烯
处理前	8.17	516	115	4.49	0.52	7.86	5.11
处理后	7.64	46	7	0.08	0.22	0.35	0.066
执行标准	6~9	80	70	5	0.5	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项目	2014.11.29	2014.12.06	2014.12.13	2014.12.26	2015.1.2	2015.1.9
COD	52	53	49	52	53	47
排放标准	≤ 80					

表 3 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统计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时间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苯乙烯
2014.02.24	处理前	4.38	583	57	18.6	1.82	29.4	/
	处理后	7.26	35	11	0.50	0.02	2.66	/
	执行标准	6~9	80	70	5	0.5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14.06.23	处理前	7.15	567	45	16.3	1.76	26.5	21.6
	处理后	7.08	34	12	0.33	0.03	1.00	ND
	执行标准	6~9	80	70	5	0.5	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4.10.29	处理前	7.52	1110	45	17.6	1.47	29.5	/
	处理后	7.77	27	12	0.14	0.06	0.92	/
	执行标准	6~9	80	70	5	0.5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及其批复,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

表 4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三本帐”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18345.2	5620	12725.2
COD	21.507	20.489	1.018

SS	3.364	2.728	0.636
氨氮	0.120	0.056	0.064
总磷	0.015	0.009	0.006
苯乙烯	0.870	0.845	0.025

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每个季度对公司废水监督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公司废水处理站始终运行稳定,符合环保要求。

2、废气处理:

- 有组织废气: 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过程的多步套酸洗涤中, 多步套酸用硫酸罐内形成的硫酸雾废气, 采用碱液喷淋洗涤吸收塔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蒸汽锅炉房锅炉燃煤产生的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 通过麻石碱液喷淋洗涤塔处理, 通过 3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装置区无组织废气通过冷凝回收原料, 增加冷凝面积, 控制冷凝水温度, 提高物料的冷凝回收效率,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 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影响; 有机原料罐区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保持物料低温储存减少小呼吸损失及在物料装卸时采用平衡管回收大呼吸损失等措施, 减少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

运行效果:

-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 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对建亚树脂公司锅炉房废气进行的监督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锅炉房燃煤废气 SO₂、烟尘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 无组织废气: 就目前运行情况看, 罐区和生产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效果较好。

3、固废（液）处理:

白球生产工业脱阻产生的废碱液通过用于废水处理中和剂—配置碱液达到厂内自行综合利用。综合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锅炉产生的煤渣通过外售砖瓦厂制砖用。

4、噪音防治:

公司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做好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公司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证明文件

2005年11月15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镇环【2005】257号”《关于对<丹阳市纺织配件厂5000吨/年苯乙烯系凝胶白球、3000吨/年阳离子交换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8年8月16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验收审批意见，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4年12月，江苏建亚取得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5年9月，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镇环审[2015]212号”文件《关于对<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

2015年1月22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编号为“丹环3211812015019号L”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目前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均能按规定达标。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12月企业改制成立丹阳市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对其治理机制进行了较强的完善。公司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处于有限公司阶段，2007年12月改制成有限公司时，股东为戴建平、戴亚平和易伟标。有限公司期间设立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戴建平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易伟标担任监事，参与公司运营，并能履行监事监督职能，聘任戴亚平担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日常运营；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的重大事项都经过股东会的讨论通过。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和变更，总经理也均通过执行董事进行聘任。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3日，公司进行了3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其中保存有股东会决议3次，但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保存。整体看来，公司对其治理机制进行了较强的完善，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进行决策。公司在涉及股权、资本的重大事项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决策。

2、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

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1）股东大会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明确规范的约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不仅细化了三会召开的程序，也进一步规范了三会的运作机制；同时还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分配利润、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选举产生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东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12 日，股东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的议案》。

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董事会实际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负责检查其执行情况，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及时有效的评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其他利益关联方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三会会议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执行。

目前看来，股份公司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各项程序均合法合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戴俊作为职工代表监

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戴俊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机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

尽快公布；（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事宜。第一百五

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5年9月，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和宋志英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 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安监、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建亚环保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亚环保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及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及中间体（白球）、有机硅材料、硫酸镁、各种交粘剂、水处理药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不得仓储，经营品种涉及相关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纺织配件、有机玻璃制品制造，塑料包装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主办券商核查，建亚环保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公司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的依赖或控制。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建亚环保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1、股份公司系由江苏建亚整体变更而来，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江苏建亚的全部资产。根据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84 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向建亚环保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建亚环保与发起人及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江苏建亚名下商标、房地产等涉及需办理权利

人名称变更的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对公司承继江苏建亚的全部资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2、江苏建亚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场所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确认及相关人员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公司拥有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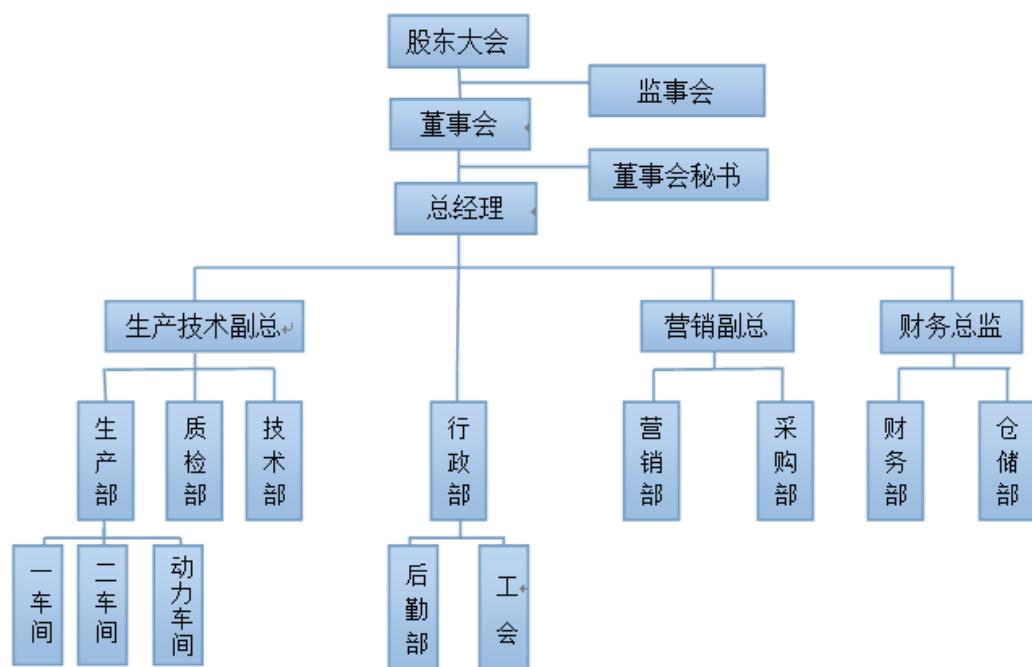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机构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和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本机构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

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平和宋志英。报告期内，戴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张家港保税区 鑫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平 出资 90.00%	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公司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宋志英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张家港保税区鑫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且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宋志英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和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据此，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经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记录及决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合同，了解到：

2012年6月6日，江苏建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金龙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2013年6月17日，江苏建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金龙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2014年6月25日，江苏建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阳市金龙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丹阳市金龙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50280032E12060601-2	150280032E12060601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丹阳市金龙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50280032E13061701-1	150280032E13061701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丹阳市金龙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50280032E14061001-1	150280032E14061001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对于对外担保未作出相关规定，这 3 笔对外担保均未履行决策程序，原因为股份公司在制定新的三会制度前，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三会决策缺乏认识，公司三会决策制度以及相关对外担保的决策执行存在缺陷。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的对外担保制度已建立健全，且公司也承诺今后将切实履行对外担保审批制度，切实降低相关财务风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建亚为丹阳市金龙眼镜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最后一笔主债权已届满，江苏建亚实际上已无担保责任，上述对外担保风险业已解除，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5年8月23日，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事项进行规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戴建平与戴亚文为兄妹关系，戴亚平与戴亚文为兄妹关系，戴亚平与戴建平为兄弟关系，戴亚平与邱志荣为父子关系，戴建平与宋志英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志荣还担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得福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独立董事潘云华担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江南大学法律系主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并未成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戴俊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得福	江苏得福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与邱志荣、董文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建亚树

脂科技有限公司以 3,438.00 元受让邱志荣及董文秀合计持有的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平，江苏建亚与江苏得福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节“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故自江苏得福成立之日起即 2014 年 4 月 18 日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97,958.40	5,348,414.88	1,009,27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31,942.36	4,145,427.30	4,115,700.00
应收账款	11,084,698.26	8,496,090.86	31,276,415.27
预付款项	6,508,785.38	5,641,098.50	2,628,35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0,212.30	9,830,428.30	1,612.30
存货	9,423,968.63	8,589,237.45	9,944,718.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4.26	130,097.81	71,248.96
流动资产合计	61,130,459.59	42,180,795.10	49,047,33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0,614.12	15,739,500.58	16,831,686.23
在建工程	16,000.00	76,923.08	591,881.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7,880.47	2,688,822.26	2,750,705.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79.46	29,450.48	69,1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74.75	318,877.54	328,2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3,848.80	18,853,573.94	20,571,651.37
资产总计	81,494,308.39	61,034,369.04	69,618,98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	26,083,335.00	11,533,3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357.42	436,672.47	25,485,504.97
预收款项		330,000.00	21,646.08
应付职工薪酬	809,843.85	731,600.63	1,641,420.26
应交税费	363,407.07	400,366.74	190,214.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8.00	235,589.54	260,75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91,046.34	28,217,564.38	39,132,87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691,046.34	28,217,564.38	39,132,875.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53,000.00	53,000.00	5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9,305.89	1,719,305.89	1,486,60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30,956.16	16,044,498.77	13,946,50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3,262.05	32,816,804.66	30,486,105.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3,262.05	32,816,804.66	30,486,10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94,308.39	61,034,369.04	69,618,981.50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6,437,113.97	200,722,371.99	172,204,059.25
其中：营业收入	56,437,113.97	200,722,371.99	172,204,059.25
二、营业总成本	54,994,769.57	199,652,198.67	172,290,150.62
其中：营业成本	49,528,272.23	189,081,475.21	162,315,72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988.91	323,207.80	294,755.73
销售费用	1,501,243.04	3,253,688.47	2,549,077.82
管理费用	3,319,313.32	5,249,111.57	5,087,526.81
财务费用	995,363.20	1,782,280.23	1,336,037.46
资产减值损失	-482,411.13	-37,564.61	707,02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344.40	1,070,173.32	-86,091.37
加：营业外收入	1,270,445.48	1,850,111.30	2,499,30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0,046.10	617,831.03	715,83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2,743.78	2,302,453.59	1,697,375.12
减：所得税费用	512,848.39	-28,245.47	-145,35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9,895.39	2,330,699.06	1,842,7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895.39	2,330,699.06	1,842,734.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9,895.39	2,330,699.06	1,842,7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895.39	2,330,699.06	1,842,73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68,670.40	253,040,920.26	177,759,0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445.48	1,850,111.30	2,230,54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68.92	9,494.53	303,2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79,284.80	254,900,526.09	180,292,84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98,693.98	242,108,894.97	159,993,99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9,234.11	7,172,662.81	6,457,20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642.74	3,381,232.13	3,199,6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408.77	9,928,538.71	5,526,5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1,979.60	262,591,328.62	175,177,38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05.20	-7,690,802.53	5,115,46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46,916,665.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46,916,665.00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3,335.00	32,450,000.00	12,466,6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986.68	1,776,567.20	1,359,32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321.68	34,226,567.20	13,825,99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8,678.32	12,690,097.80	-2,325,99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9,543.52	4,339,137.29	491,77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8,414.88	1,009,277.59	517,5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7,958.40	5,348,414.88	1,009,277.5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719,305.89	-	16,044,498.77	-	32,816,80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38.00		-3,438.00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719,305.89	-	16,041,060.77	-	32,813,36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	-	1,989,895.39	-	21,989,89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9,895.39		1,989,89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053,000.00	-	-	-	1,719,305.89	-	18,030,956.16	-	54,803,262.05	

②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3,000.00				1,486,603.66		13,946,501.94		30,486,1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486,603.66	-	13,946,501.94	-	30,486,10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32,702.23	-	2,097,996.83	-	2,330,69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0,699.06		2,330,699.06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2,702.23	-	-232,702.2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702.23		-232,702.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719,305.89	-	16,044,498.77	-	32,816,804.66	

③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3,000.00				1,302,330.25		12,481,25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193,213.71		-193,213.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302,330.25	-	12,288,041.22	-	28,643,37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4,273.41	-	1,658,460.72	-	1,842,73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2,734.13		1,842,73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4,273.41	-	-184,273.41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4,273.41		-184,273.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486,603.66	-	13,946,501.94	-	30,486,105.60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96,470.33	5,318,205.86	1,009,27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31,942.36	4,145,427.30	4,115,700.00
应收账款	11,084,698.26	8,496,090.86	31,276,415.27
预付款项	6,508,785.38	5,641,098.50	2,628,35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0,212.30	9,830,428.30	1,612.30
存货	9,423,968.63	8,589,237.45	9,944,718.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4.26	130,097.81	71,248.96
流动资产合计	61,128,971.52	42,150,586.08	49,047,33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0,614.12	15,739,500.58	16,831,686.23
在建工程	16,000.00	76,923.08	591,881.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7,880.47	2,688,822.26	2,750,705.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79.46	29,450.48	69,1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74.75	318,877.54	328,2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7,286.80	18,853,573.94	20,571,651.37
资产总计	81,496,258.32	61,004,160.02	69,618,98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	26,083,335.00	11,533,3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357.42	436,672.47	25,485,504.97
预收款项	-	330,000.00	21,646.08
应付职工薪酬	809,843.85	731,600.63	1,641,420.26
应交税费	363,407.07	399,834.53	190,214.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8.00	209,589.54	260,75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91,046.34	28,191,032.17	39,132,87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691,046.34	28,191,032.17	39,132,875.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53,000.00	53,000.00	5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9,305.89	1,719,305.89	1,486,603.66
未分配利润	18,032,906.09	16,040,821.96	13,946,50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05,211.98	32,813,127.85	30,486,10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496,258.32	61,004,160.02	69,618,981.50

(6)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一、营业收入	56,437,113.97	200,722,371.99	172,204,059.25
减：营业成本	49,528,272.23	189,174,085.19	162,315,72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988.91	321,358.87	294,755.73
销售费用	1,501,243.04	3,227,688.47	2,549,077.82
管理费用	3,318,253.32	5,228,122.61	5,087,526.81
财务费用	994,280.56	1,780,433.54	1,336,037.46
资产减值损失	-482,411.13	-37,564.61	707,02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487.04	1,028,247.92	-86,091.37
加：营业外收入	1,270,445.48	1,850,111.30	2,499,30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0.00	580,878.52	715,83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4,932.52	2,297,480.70	1,697,375.12
减：所得税费用	512,848.39	-29,541.55	-145,35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084.13	2,327,022.25	1,842,73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2,084.13	2,327,022.25	1,842,734.13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68,670.40	253,040,920.26	177,759,0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445.48	1,850,111.30	2,230,54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68.92	9,397.20	303,2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79,284.80	254,900,428.76	180,292,84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71,611.34	242,287,217.36	159,993,99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9,234.11	7,146,662.81	6,457,20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110.53	3,342,962.90	3,199,6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302.67	9,844,597.24	5,526,5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3,258.65	262,621,440.31	175,177,38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026.15	-7,721,011.55	5,115,46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46,916,665.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00	46,916,665.00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3,335.00	32,450,000.00	12,466,6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986.68	1,776,567.20	1,359,32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321.68	34,226,567.20	13,825,99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8,678.32	12,690,097.80	-2,325,99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78,264.47	4,308,928.27	491,77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8,205.86	1,009,277.59	517,5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6,470.33	5,318,205.86	1,009,277.59

(8)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719,305.89	16,040,821.96	32,813,12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719,305.89	16,040,821.96	32,813,12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	1,992,084.13	21,992,08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2,084.13	1,992,08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053,000.00	-	-	-	1,719,305.89	18,032,906.09	54,805,211.98	

②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3,000.00				1,486,603.66	13,946,501.94	30,486,1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486,603.66	13,946,501.94	30,486,10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32,702.23	2,094,320.02	2,327,022.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7,022.25	2,327,022.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

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2,702.23	-232,702.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702.23	-232,702.2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719,305.89	16,040,821.96	32,813,127.85

③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3,000.00				1,302,330.25	12,481,254.93	13,225,531.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93,213.71	-193,213.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302,330.25	12,288,041.22	28,643,37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4,273.41	1,658,460.72	1,842,73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2,734.13	1,842,734.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84,273.41	-184,273.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273.41	-184,273.4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53,000.00	-	-	-	1,486,603.66	13,946,501.94	30,486,105.6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本财务报表是基于下文附注三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基础而编制。本公司治理层确认，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

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

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包括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在其他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以及超过合同结算期的预付款项
组合 2	公司在合同结算期内的预付款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个别信用风险明显不同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四）；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

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四）。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属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

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

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

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49.43	6,103.44	6,961.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80.33	3,281.68	3,04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480.33	3,281.68	3,048.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19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19	2.03
资产负债率	32.75%	46.21%	56.21%
流动比率(倍)	2.29	1.49	1.25
速动比率(倍)	1.94	1.19	1.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43.71	20,072.24	17,220.41
净利润(万元)	198.99	233.07	18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99	233.07	18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77	242.87	18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77	242.87	184.29
毛利率	12.24%	5.80%	5.74%
净资产收益率	4.54%	7.36%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56%	7.67%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5	9.67	8.25
存货周转率(次)	5.40	20.04	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73	-769.08	51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51	0.34

注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 5、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注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注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注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分析,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解释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核查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符,公司的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74%、5.80%及12.24%。2015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2014年毛利率大幅增加,原因为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高达90.00%以上的“苯乙烯”价格在2015年1月跌入谷底,公司通过签订远期合同使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其售价下降幅度,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1%、7.36%及4.54%。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0.16元及0.12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表现为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6月公司股东权益增加2,000.00万元,利润增长速度小于股东权益增长速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回落。

在同行业公司中,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是唯一一家主板上市的、以树脂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公司,是树脂行业中的领先者。蓝晓科技对比期间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7.95%	38.59%	43.32%
净资产收益率	5.47%	16.57%	2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0	1.0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蓝晓科技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2%、38.59% 及 37.9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蓝晓科技：蓝晓科技主营附加值高的树脂类产品，而公司主营的产品为生产树脂的中间产品——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等低附加值产品。公司今后会加大树脂技术的研发，多生产高附加值的树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样本公司。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1%、46.21% 及 32.75%。2013 年及以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和债权融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企业自身积累的资金不断增加以及引入股权融资，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49 倍及 2.29 倍，速动比率分别 1.00 倍、1.19 倍及 1.94 倍，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强。

样本公司蓝晓科技对比期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5%	19.33%	23.19%
流动比率(倍)	4.99	4.01	2.77
速动比率(倍)	4.15	3.04	2.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蓝晓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19%、19.33% 及 16.25%。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样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蓝晓科技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 倍、4.01 倍及 4.9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7 倍、3.04 倍及 4.15 倍，样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公司。

公司的偿债能力低于样本公司。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5 次、9.67 次及 5.45 次。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受主要原材料苯乙烯价格下降减少影响，2015 年上半年白球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7.86%，树脂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56%；受下游市场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树脂销量仅为 2014 年销量的 36.46%；其他业务收入方面，受企业对苯乙烯价格走势判断和谨慎性操作影响，2015 年上半年苯乙烯贸易额仅为 2014 年的 7.83%，故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仅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8.12%；公司 2015 年 6 月获得 2,000.00 万元投资，公司资金相对宽松，为了增加企业的竞争力，企业放松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29.23%；故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43.64%。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总体流动性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9 次、20.04 次及 5.40 次。受苯乙烯价格回升影响，2015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7.31%；受产品销售放缓影响，2015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4.96%；受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低迷和销售放缓影响，2015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只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成本的 26.19%，故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 1-12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 73.06%。

样本公司蓝晓科技对比期间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70	2.29
存货周转率(次)	0.95	2.39	3.3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蓝晓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 次、2.70 次及 1.25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具优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蓝晓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2.39 次及 0.95 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优于样本公司。

4、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05.20	-7,690,802.53	5,115,4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8,678.32	12,690,097.80	-2,325,991.0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55万元、-769.08万元和447.73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同时借与其他公司往来款较多。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77万元、-66.02万元及-214.64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60万元、1,269.01万元及1,771.87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及取得银行贷款的现金流入。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9,895.39	2,330,699.06	1,842,734.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2,411.13	-37,564.61	707,02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7,348.65	2,267,301.99	2,102,032.62
无形资产摊销	30,941.79	61,883.59	61,88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71.02	39,658.68	10,2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7,986.68	1,776,567.20	1,359,32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02.79	9,391.15	-176,75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889.66	1,022,639.39	1,208,82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642.71	8,966,371.63	-26,715,49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183.04	-24,127,750.61	24,715,687.8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05.20	-7,690,802.53	5,115,467.8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989,895.39	2,330,699.06	1,842,7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305.20	-7,690,802.53	5,115,467.86
差异金额	-2,487,409.81	10,021,501.59	-3,272,733.73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3,272,733.73元，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707,029.10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102,032.62元，财务费用增加1,359,326.0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76,757.28元，存货减少1,208,821.86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6,715,498.35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4,715,687.80元。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10,021,501.59元，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减少37,564.61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267,301.99元，财务费用增加1,776,567.20元，存货增加1,022,639.39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8,966,371.63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4,127,750.61元。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2,487,409.81元，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减少482,411.13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147,348.65元，财务费用增加997,986.68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20,602.79元，存货增加501,889.66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399,642.71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43,183.04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为资产减

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的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总体来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3）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68,670.40	253,040,920.26	177,759,08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98,693.98	242,108,894.97	159,993,99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68.92	9,494.53	303,2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408.77	9,928,538.71	5,526,545.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437,113.97	200,722,371.99	172,204,059.25
应交税费-销项税	9,594,309.28	34,122,803.37	29,274,690.15
应收账款的减少	-2,588,607.40	22,780,324.41	-22,518,343.68
坏账准备的增加	149,569.61	-370,406.13	707,029.10
预收账款的增加	-330,000.00	308,353.92	-498,390.92
经营性应收票据的减少	3,206,284.94	-4,522,527.30	-1,409,961.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68,670.40	253,040,920.26	177,759,082.3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49,528,272.23	189,081,475.21	162,315,723.70
进项税额	8,778,618.99	31,360,682.65	27,124,048.28
存货的增加	501,889.66	-1,022,639.39	-1,208,821.86
预付账款的增加	867,686.88	3,012,740.85	1,489,048.32
应付账款的减少	-277,684.95	25,048,832.50	-24,428,674.21
成本中职工薪酬	-1,968,546.44	-3,993,216.44	-3,996,101.78
成本中折旧	-731,542.39	-1,378,980.41	-1,301,23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98,693.98	242,108,894.97	159,993,990.85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084.46		34,460.70
补贴收入	200,000.00	9,494.53	268,760.00
往来款	2,430,08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68.92	9,494.53	303,220.70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	3,003,362.67	6,821,110.49	4,160,159.58
营业外支出	210,046.10	617,831.03	715,839.87
往来款		2,489,597.19	650,54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408.77	9,928,538.71	5,526,545.84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2,888,462.19	464,534.05	1,626,506.42
在建工程增加	2,198,177.55	195,623.93	591,881.44
预付、应付设备款的增加	-2,940,199.74		79,317.54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440.00	660,157.98	2,297,705.40

(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5）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为销售确认的时点。

2、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球	43,595,037.02	77.25%	106,493,883.96	53.06%	121,116,511.63	70.33%
树脂	6,989,950.44	12.39%	19,473,156.51	9.70%	21,767,187.03	12.64%
原材料销售	5,852,126.51	10.37%	74,665,587.92	37.20%	29,186,582.82	16.95%
加工费			89,743.60	0.04%	133,777.77	0.08%
合计	56,437,113.97	100.00%	200,722,371.99	100.00%	172,204,059.25	100.00%

白球和树脂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7%、62.76%和89.6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原材料销售和加工费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原材料销售为苯乙烯贸易收入。公司苯乙烯贸易规模的大小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数据分析，包括国际油价的走势、华东地区苯乙烯价格的走势和华东地区苯乙烯库存数量等数据情况，如果预期苯乙烯价格将上涨，就买入追涨，如果预期价格将持续下降，则止损出售；二是公司资金情况，如果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公司将会考虑扩大苯乙烯贸易的规模，如果自有资金较紧张，则会减少甚至取消苯乙烯贸易。

2014年，苯乙烯价格开始下跌，公司预期苯乙烯价格有操作空间，决定拓展苯乙烯贸易：苯乙烯销售额从2013年的2,918.66万元上升至2014年的7,466.56

万元,增长 155.82%;相应的苯乙烯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6.95%上升至 37.20%。2014 年全年苯乙烯贸易亏损 10.98 万元。

2015 年,苯乙烯价格跌入谷底后逐渐回升。2015 年上半年由于苯乙烯价格波动较大,企业减少了苯乙烯贸易。2015 年上半年苯乙烯销售额为 585.21 万元,仅为 2014 年全年苯乙烯销售额的 7.84%。由于企业操作得当,2015 年上半年苯乙烯贸易实现 32.39 万元盈利。

3、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东	46,861,052.41	83.03%	179,736,410.49	89.54%	141,489,045.48	82.16%
华中	7,919,277.78	14.03%	14,502,521.33	7.23%	20,061,410.30	11.65%
华北	1,151,074.38	2.04%	3,535,910.24	1.76%	5,313,816.74	3.09%
华南	356,136.75	0.63%	881,717.96	0.44%	2,540,385.03	1.48%
东北	149,572.65	0.27%	1,979,914.53	0.99%	1,040,598.28	0.60%
西北			85,897.44	0.04%	1,758,803.42	1.02%
合计	56,437,113.97	100.00%	200,722,371.99	100.00%	172,204,059.25	100.00%

公司的收入来源有比较明显的地域特征,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由于公司所处的位置在江苏镇江,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集中地理优势开发华东地区市场,市场业务成熟稳定,且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华东区域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8.50%、83.34% 和 81.07%,比例较为稳定。

5、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收款等整个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过程,核查公司的产品类别、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

(2)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要采取以下尽调程序和审计程序：

①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核对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及数量、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抽查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

④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⑤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对销售金额无误。

6、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二)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1、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归集核算实际发生的成本。各类业务成本分别按当期领用的原材料、发生的人工和分配的制造费用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公司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按领用材料的种类、生产的产品类别分别进行归集和核算计入“生产成本-白球-主要原材料”、“生产成本-白球-辅助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树脂-主要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括工资、折旧、燃料费、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等）根据工时于月末时按照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计入“生产成本-白球-制造费用”和“生产成本-树脂-制造费用”；材料销售成本按材料采购价格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确认。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根据已经完工的产品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产

品类别”，于对外销售时结转该产品成本。

2、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分类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白球	直接材料	35,684,205.42	72.05%
	直接人工	1,271,865.14	2.57%
	制造费用	1,815,232.27	3.67%
	小计	38,771,302.83	78.28%
树脂	直接材料	3,975,241.09	8.03%
	直接人工	506,338.95	1.02%
	制造费用	747,117.83	1.51%
	小计	5,228,697.87	10.56%
原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5,528,271.53	11.16%
合计		49,528,272.23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白球	直接材料	92,708,662.20	49.03%
	直接人工	2,224,703.59	1.18%
	制造费用	3,094,422.63	1.64%
	小计	98,027,788.42	51.84%
树脂	直接材料	13,041,271.90	6.90%
	直接人工	1,292,093.20	0.68%
	制造费用	1,818,909.00	0.96%
	小计	16,152,274.10	8.54%
原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74,868,027.98	39.60%
加工费	直接材料	22,528.21	0.01%
	直接人工	6,000.00	0.00%
	制造费用	4,856.50	0.00%
	小计	33,384.71	0.02%
合计		189,081,475.21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白球	直接材料	108,350,789.18	66.75%
	直接人工	2,372,110.97	1.46%
	制造费用	3,387,603.09	2.09%
	小计	114,110,503.24	70.30%
树脂	直接材料	15,922,700.65	9.81%

	直接人工	1,298,402.05	0.80%
	制造费用	1,817,491.24	1.12%
	小计	19,038,593.94	11.73%
原材料销售	直接材料	29,086,534.20	17.92%
加工费	直接材料	34,486.15	0.02%
	直接人工	17,496.65	0.01%
	制造费用	28,109.52	0.02%
	小计	80,092.32	0.05%
	合计	162,315,723.70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4.50%、95.54%和91.24%，2015年企业在苯乙烯价格低谷时通过签订远期合同降低了苯乙烯采购价格，使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27%、1.86%和3.63%；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22%、2.60%和5.23%，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比较稳定。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查阅公司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及明细账，查阅与供应商的询证函等凭证，核查营业成本构成。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成本构成合理，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选择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蓝晓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因蓝晓科技主营科技含量高、毛利率高的树脂产品，而公司主营生产树脂的中间产品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我们选取蓝晓科技产品中与公司树脂产品较类似的产品——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进行对比；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半年报仅披露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所以仅就2013年、2014年工业水处理专用树脂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2014 年度成本构成比较		
项目	公司	蓝晓科技
直接材料	80.74%	62.38%
直接人工	8.00%	7.94%
制造费用	11.26%	29.68%
合计	100.00%	100.00%
2013 年度成本构成比较		
项目	公司	蓝晓科技
直接材料	83.63%	63.90%
直接人工	6.82%	6.89%
制造费用	9.55%	29.21%
合计	100.00%	100.00%

与样本公司相比，公司树脂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更大，制造费用占比较小，直接人工占比差异不大。

（3）公司的采购业务和成本结转真实、完整。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白球	43,595,037.02	38,771,302.83	11.06%
树脂	6,989,950.44	5,228,697.87	25.20%
苯乙烯	5,852,126.51	5,528,271.53	5.53%
加工费			
合计	56,437,113.97	49,528,272.23	12.2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白球	106,493,883.96	98,120,398.40	7.86%
树脂	19,473,156.51	16,152,274.10	17.05%
苯乙烯	74,665,587.92	74,775,418.00	-0.15%
加工费	89,743.60	33,384.71	62.80%
合计	200,722,371.99	189,081,475.21	5.80%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白球	121,116,511.63	114,110,503.24	5.78%
树脂	21,767,187.03	19,038,593.94	12.54%

苯乙烯	29,186,582.82	29,086,534.20	0.34%
加工费	133,777.77	80,092.32	40.13%
合计	172,204,059.25	162,315,723.70	5.7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白球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78%、7.86% 以及 11.06%。2015 年 1-6 月白球毛利率较前两年有较大提升，201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远期合同在苯乙烯价格低位时大量购入，使白球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其售价下降幅度：2015 年上半年白球平均成本 8,833.81 元/吨，较 2014 年平均成本 11,142.21 元/吨下降 20.72%，而 2015 年上半年白球平均销售单价为 9,932.87 元/吨，较 2014 年平均售价 12,093.07 元/吨仅下降 17.8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树脂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2.54%、17.05% 及 25.20%，毛利率逐年提高。树脂主要原材料为白球，树脂成本下降幅度超过其售价下降幅度：2015 年上半年树脂平均成本 3,505.95 元/吨，较 2014 年平均成本 3,949.24 元/吨下降 11.22%，而 2015 年上半年树脂平均销售单价为 4,686.90 元/吨，较 2014 年平均售价 4,761.19 元/吨仅下降 1.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苯乙烯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0.34%、-0.15% 及 5.53%。苯乙烯价格且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苯乙烯贸易利润主要靠公司领导对苯乙烯市场的把握。2015 年 1-6 月，企业在苯乙烯价格低谷时通过签订远期合同大量备货，使苯乙烯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2014 年有较大提升。

目前公司产品毛利率偏低，未来企业将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高校合作，通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2、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公司选择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蓝晓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蓝晓科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蓝晓科技
2015 年 1-6 月	12.24%	37.95%
2014 年度	5.80%	38.59%
2013 年度	5.74%	43.32%

蓝晓科技主营附加值高的树脂类产品，单价高，毛利率高；而公司主营的产品为生产树脂的中间产品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等低附加值产品，公司产品的综

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的毛利率,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结转凭证, 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进行分析,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比分析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

(2) 取得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和期间费用明细账, 核查相关会计凭证、成本计算表、费用原始单据, 复核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人工费和汽车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费等,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费用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产品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合规。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 (2)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 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6,437,113.97	200,722,371.99	16.56%	172,204,059.25
营业成本	49,528,272.23	189,081,475.21	16.49%	162,315,723.70
营业利润	1,442,344.40	1,070,173.32	-1,343.07%	-86,091.37
利润总额	2,502,743.78	2,302,453.59	35.65%	1,697,375.12
净利润	1,989,895.39	2,330,699.06	26.48%	1,842,734.1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220.41万元、20,072.24万元及5,643.71万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

增加 2,851.83 万元，增幅 16.5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231.57 万元、18,908.15 万元及 4,895.08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增加 2,676.57 万元，增幅 16.49%。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8.61 万元、107.02 万元及 144.23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27 万元、233.07 万元及 198.9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比 2013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比营业成本增加多。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56,437,113.97	200,722,371.99	16.56%	172,204,059.25
销售费用	1,501,243.04	3,253,688.47	27.64%	2,549,077.82
管理费用	3,319,313.32	5,249,111.57	3.18%	5,087,526.81
财务费用	995,363.20	1,782,280.23	33.40%	1,336,037.46
期间费用合计	5,815,919.56	10,285,080.27	14.63%	8,972,642.0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66%	1.62%	9.51%	1.4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88%	2.62%	-11.48%	2.9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6%	0.89%	14.45%	0.7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0.31%	5.12%	-1.66%	5.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5.12% 及 10.31%。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1.24%，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增加 70.93%。

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52,076.05	713,913.07	770,358.86
差旅费	24,936.00	131,425.24	56,027.82
运输费	1,051,599.11	2,196,126.09	1,653,792.78
业务宣传费	18,700.00	37,137.74	3,200.00
邮电费	8,191.60	10,297.00	9,286.00
电信费	29,772.69	37,791.58	30,000.00
其他	15,967.59	107,782.22	26,412.36
劳保用品		19,215.53	
合 计	1,501,243.04	3,253,688.47	2,549,077.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1.62% 及 2.6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

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	275,506.47	438,373.47	600,895.84
职工福利费	203,057.16	274,544.04	337,324.40
办公费	33,657.02	58,105.75	58,371.84
差旅费	6,729.00	4,308.40	5,035.00
折旧费	412,321.25	879,862.15	794,002.86
业务招待费	1,552,231.00	1,751,994.00	1,687,998.00
汽车费用	204,550.32	352,896.88	403,185.83
职教经费	2,200.00	6,593.00	3,630.00
社会基本保障费	461,896.90	806,477.88	707,896.25
排污费		70,356.00	61,428.00
绿化费		15,000.00	104,000.00
税金	84,512.41	206,445.87	169,372.51
无形资产摊销	30,941.79	61,883.59	61,883.59
其他	51,710.00	300,653.07	83,547.3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劳保用品		21,617.47	
研发费用			8,955.36
合 计	3,319,313.32	5,249,111.57	5,087,526.8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2.62% 及 5.8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支出、汽车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公司 2015 年为了扩大业务，开拓市场，增加了一些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洽谈也迅速上升，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上升迅猛，导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幅较大。

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997,986.68	1,776,567.20	1,359,326.06
利息收入	10,084.46	9,494.53	34,460.70
手续费	7,460.98	15,207.56	11,172.10
合 计	995,363.20	1,782,280.23	1,336,037.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36,037.46 元、1,782,280.23 元及 995,363.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89% 及 1.76%，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了上述科目的大额往来凭证，获取了供应商的询证函，查阅相关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报销发票、员工工资单等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抽查主要固

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实地观察企业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复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

6、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实际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268,7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046.10	-128,042.59	-256,738.88
小计	-10,284.82	-128,042.59	12,021.1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00.00	-30,000.00	12,19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84.82	-98,042.59	-168.88
当期净利润	1,989,895.39	2,330,699.06	1,842,734.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39%	-4.21%	-0.0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虽然公司净利润对增值税退税依赖较大，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占净利润的比重不高，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支出			

赞助费	210,000.00	125,000.00	220,000.00
税收滞纳金	46.10	3,042.59	688.88
其他			36,050.00
合计	210,046.10	128,042.59	256,738.88

“其他”主要为公司缴纳的棋类会费和联防费等。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5年1-6月	治理环境政府补贴	200,000.00	《关于上报2010年度太湖流域环境资源区域补偿资金的函》(丹环[2014]437号)
2013年度	航道拆迁补偿	268,760.00	《关于印发《丹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丹政规发[2011]3号)》、《丹金溧漕河“五改三”航道整治工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七) 营业外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基金		48.98	45.91
赞助费	21.00	12.50	22.00
税收滞纳金		0.30	0.07
其他			3.60
合计	21.00	61.78	71.58

2、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中各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费用项目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金额
2015年1-6月	赞助费	2015-1-5	丹阳市云阳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卫生管理费	0.10
		2015-1-22	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会费	0.10
		2015-1-29	丹阳市云阳街道社会管理综合办公室群防群治费	2.00
		2015-2-9	丹阳市云阳街道留雁村民委员会慈善捐款	1.00
		2015-2-11	丹阳市导墅镇财政所平安创建费	0.50

		2015-3-9	丹阳市慈善总会捐款	15.00
		2015-3-29	丹阳市中华传统文化协会会费	2.00
		2015-4-20	丹阳市慈善总会捐款	0.30
		合计		21.00
2014 年度	综合基金	2014-2-28	计提综合基金	3.59
		2014-3-31	计提综合基金	3.84
		2014-4-30	计提综合基金	3.82
		2014-5-31	计提综合基金	4.03
		2014-6-30	计提综合基金	4.87
		2014-7-30	计提综合基金	3.82
		2014-8-31	计提综合基金	3.21
		2014-9-30	计提综合基金	5.46
		2014-10-31	计提综合基金	3.57
		2014-11-30	计提综合基金	5.19
		2014-12-31	计提综合基金	3.86
		小计		45.28
	赞助费	2014-8-6	丹阳市慈善总会捐赠	10.00
		2014-9-15	丹阳市云阳镇留雁村民委员会广场联谊会赞助费	0.50
		2014-9-23	丹阳市慈善总会捐赠	2.00
		小计		12.50
	税收滞纳金	2014-11-1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26
		2014-11-17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0.04
		小计		0.30
	总计			61.78
2013 年度	综合基金	2013-1-31	计提综合基金	3.72
		2013-2-28	计提综合基金	0.10
		2013-3-31	计提综合基金	4.93
		2013-4-30	计提综合基金	3.52
		2013-5-31	计提综合基金	4.09
		2013-6-30	计提综合基金	3.29
		2013-7-31	计提综合基金	3.41
		2013-8-31	计提综合基金	2.95
		2013-9-30	计提综合基金	6.57
		2013-11-30	计提综合基金	4.97
		2013-12-31	计提综合基金	5.68
		小计		43.24
	赞助费	2013-1-17	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协会会费	0.40
		2013-1-17	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赞助款	0.10
		2013-1-25	丹阳市导墅镇财政所平安创建费	0.50

		2013-6-25	丹阳市慈善总会捐款	20.00
		2013-8-29	丹阳市棋类协会捐款	1.00
		小计		22.00
税收滞纳金		2013-3-19	印花税滞纳金	0.07
		小计		0.07
		2013-1-20	丹阳市公安局赞助费	1.00
		2013-3-13	职工退休工龄补偿金	0.60
		2013-12-16	丹阳市云阳镇社会管理综合 管理办公室群防群治费	2.00
		小计		3.60
		合计		71.5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综合基金 45.91 万元和 48.9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支出的比例为 64.14% 和 79.28%；2015 年 1-6 月未支付综合基金。201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布《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金、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地税发〔2014〕89 号）“二、3 条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综合基金征收方式的地方一律取消综合征收”，此项综合基金取消。因此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中无此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赞助费支出分别为 22.00 万元、12.50 万元及 21.00 万元。赞助费支出中给丹阳市慈善总会捐赠支出分别为 22.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支出的比例为 100.00%、80.00% 和 71.4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每一笔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凭证，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综合基金支出（2015 年已取消）和向丹阳市慈善总会的捐赠支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是合理的。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3,905.91	605,360.00	46,685.37
银行存款	25,384,052.49	4,743,054.88	962,592.22
合 计	25,397,958.40	5,348,414.88	1,009,277.59

2015 年 6 月收到增资款 2,000 万元，故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与 2014 年末相比增幅较大。本公司无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431,942.36	4,145,427.30	4,115,700.00
合 计	5,431,942.36	4,145,427.30	4,115,700.00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五项）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是否已经终止确认	备注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	2015/7/22	2,000,000.00	是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3/17	2015/9/16	1,000,000.00	是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4/10	2015/10/9	510,000.00	是	
成都蜜语花香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1	2015/8/10	500,000.00	是	
连云港宝诚化工有限公司	2015/4/9	2015/10/9	500,000.00	是	
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5/5/20	2015/11/20	500,000.00	是	
嘉善利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5/2/9	2015/8/9	400,000.00	是	
合 计			5,410,000.00		

本公司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9,853,058.36 元，期末无贴现和质押的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缓解资金压力的考虑，存在向江苏伊斯特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开具此类票据总额为 449.28 万元，期末余额为 449.28 万元；2015 年 1-6 月开具此类票据总额为 405.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23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解付情
----	-----	-----	-----	------	------	------	-----

							况
2014 年度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市亿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9-5	2015-2-27	10.00	已按期 解付
	江苏华飞合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江苏鸿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8	2015-3-18	10.00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建行鹤壁煤炭支行	河南锦泰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6-18	30.00	
	郑州市好有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汝河路支行	郑州市昊洪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5-14	10.00	
	山西临汾染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商银行临汾分行	运城市鑫翔宇物贸有限公司	2014-9-10	2015-3-9	50.00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杭州萧元纺纱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10.00	
	郑州睿豹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纳尔广告材料商行	2014-8-4	2015-2-4	10.00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建行鹤壁煤炭支行	河南锦泰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6-18	15.00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建行鹤壁煤炭支行	河南锦泰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4-10-18	2015-6-18	20.00	
	永城市豫福汽	商丘银行营业	宿州市豪宸商	2014-10-22	2015-4-22	50.00	

	车销售有限公司	部	贸有限公司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江苏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5-11	10.00	
	南昌常茂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安义支行营业部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9-10	2015-3-10	59.28	
	宜兴市顺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宜兴市张渚镇华涛机械配件经营部	2014-10-29	2015-4-28	20.00	
	四川西南不锈钢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4-30	20.00	
	安徽东河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	安徽金多儿针织有限公司	2014-11-25	2015-5-22	50.00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建行鹤壁煤炭支行	河南锦泰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4-10-18	2015-6-18	20.00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2014-8-15	2015-2-15	20.00	
	宜兴市顺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宜兴市张渚镇华涛机械配件经营部	2014-10-29	2015-4-28	20.00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建行鹤壁煤炭支行	河南锦泰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6-18	15.00	

	合计					449.28	
2015年 1-6月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5-5-28	100.00	期后已按期解付
	天津市赛轩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津南区鸿瑞嘉和建筑设备租赁站	2014-12-4	2015-6-4	25.00	
	长春市银河包装印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哈尔滨和鑫造纸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6-5	26.00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22	2015-6-22	10.00	
	常州固通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常州市欧博物资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5-6-30	5.00	
	贵港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广西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5-1-6	2015-7-6	30.00	
	宁波美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厦支行	天津王朝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1-27	2015-7-27	25.00	
	江阴海澜之家新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2-6	2015-8-5	14.00	
	成都蜜语花香食品贸易	成都农商银行温江支	成都佳润园生物科技	2015-1-11	2015-8-10	50.00	

易有限公司	行	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永宁县支行营业部	宁夏瑞佳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3	20.00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山东星火煤炭有限公司	2015-3-17	2015-9-16	100.00	
合计					405.00	

上述应收票据均背书给江苏伊斯特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书换回的现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4、应收票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应收票据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应收票据岗位分工控制的宗旨是不得由一人办理票据收付业务的全过程，既包括公司财务部门内部的出纳岗位与会计岗位的分工，也包括与票据运行有关的业务岗位分工和审批领导岗位分工等。实行票据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票据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 公司的应收票据收付款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并且只能由票据管理员办理。

(3) 公司实行应收票据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票据支付业务，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票据业务或直接接触票据。

(4) 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应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679,665.11	9,038,043.32	32,492,757.86
坏账准备	594,966.85	541,952.46	1,216,342.59
应收账款净额	11,084,698.26	8,496,090.86	31,276,415.2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占对应日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4.97%、13.89%以及13.60%。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系苯乙烯贸易客户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值23,269,200.00元苯乙烯后未及时结算货款导致。扣除上述客户影响后，2013年末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1.53%。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51,227.90	96.33%	337,536.84
1-2年	190,008.00	1.63%	19,000.80
5年以上	238,429.21	2.04%	238,429.21
合计	11,679,665.11	100.00%	594,966.85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44,698.61	93.44%	253,340.96
1-2年	208,008.00	2.30%	20,800.80
2-3年	146,907.50	1.63%	29,381.50
5年以上	238,429.21	2.63%	238,429.21
合计	9,038,043.32	100.00%	541,952.46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107,941.15	98.81%	963,238.23
1-2年	146,907.50	0.46%	14,690.75
5年以上	238,429.21	0.73%	238,429.21
合计	32,492,757.86	100.00%	1,216,342.59

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包括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按月结算，其中货到付款为主要结算方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 98.81%、93.44% 和 96.33%，账龄合理。

根据历年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905.00	1 年以内	22.55%
上海劲凯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355.30	1 年以内	17.96%
安徽皖东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155.00	1 年以内	14.57%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988.23	1 年以内	11.54%
蚌埠市天星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2,095.00	1 年以内	6.35%
合计		8,523,498.53		72.9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021.80	1 年以内	20.61%
丹阳市恒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700.00	1 年以内	9.51%
上海振光树脂厂	非关联方	778,900.00	1 年以内	8.62%
上海汇珠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000.00	1 年以内	8.48%
鹤壁天罡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681.90	1 年以内	8.33%
合计		5,020,303.70		55.5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69,200.00	1 年以内	71.61%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270.00	1 年以内	5.53%

鹤壁市巨星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407.50	1 年以内	4.00%
江苏省临海化工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928.21	1 年以内	3.45%
东营市胜东工贸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00.00	1 年以内	2.90%
合计		28,429,305.71		87.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8,429,305.7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7.49%；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5,020,303.7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5.55%；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8,523,498.53，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2.9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50.00% 以上，虽然所占比例较大，但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每年均有较大变动，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的重大依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23,269,200.00 元应收账款与江苏瑞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29,200.00 元应付账款均主要产生于同一笔苯乙烯贸易：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 12500 元/吨（含税价）从江苏瑞昌采购 2,021.60 吨苯乙烯，确认应付账款 23,229,200.00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 12,520.00 元/吨（含税价）向致远德茂销售 2,021.6 吨苯乙烯，收到银行存款 4,876,850.00 元，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20,422,350.00 元。因致远德茂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时未及时将款项与公司结算，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支付江苏瑞昌货款。以上款项均已与 2014 年 1 月结算完毕。

4、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5、关联方分析

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6、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679,665.11	9,038,043.32	32,492,757.86
营业收入	56,437,113.97	200,722,371.99	172,204,059.2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70%	4.50%	18.8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87%、4.5%和20.70%，报告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苯乙烯贸易客户常州市致远德茂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值23,269,200.00元苯乙烯后未及时结算货款导致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较大；2、公司2015年6月获得2,000.00万元投资，公司资金相对宽松，为了增加企业的竞争力，企业放松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余额上升30.65%，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只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28.12%，所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359.61%。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形。

8、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比较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蓝晓科技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4年	4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1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5年7-9月应收账款共计回款1,077.7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1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 (1) 检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 (2) 取得与客户（尤其是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工单、应收账款收款凭证及附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 (3) 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 (4)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重点函证。
- (5) 对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 (6)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各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1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 (2)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和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账款余额	6,555,517.54	5,687,830.66	2,675,089.81
坏账准备	46,732.16	46,732.16	46,732.16
预付账款净额	6,508,785.38	5,641,098.50	2,628,357.65

2、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1年以内	6,508,785.38	99.29%	5,641,098.50	99.18%	2,628,357.65	98.25%
5年以上	46,732.16	0.71%	46,732.16	0.82%	46,732.16	1.75%
合计	6,555,517.54	100.00%	5,687,830.66	100.00%	2,675,089.81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为1年以内的均占预付账款余额的98.00%以上，账龄良好。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和预存土地出让款；公司对账龄在5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1年以内的，根据报告期内及期后收款检查情况，预付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不计提坏账。

2、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 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0	1年以内	29.29%	材料款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897,100.00	1年以内	28.94%	征地预 存款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665.50	1年以内	16.26%	材料款
中国石化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2,690.11	1年以内	14.53%	材料款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1.68%	设计费
合计		5,945,455.61		90.70%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 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00.00	1年以内	58.72%	材料款
常州永丰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566.00	1年以内	10.42%	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424.00	1年以内	10.29%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丹阳市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484.67	1年以内	6.48%	材料款
常州市金方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27%	设备款
合计		5,186,474.67		91.1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9.91%	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413.20	1年以内	25.44%	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东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12.71%	材料款
常州同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28.00	1年以内	12.68%	材料款
山东广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77.90	1年以内	6.68%	材料款
合计		2,338,219.10		87.42%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中，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6,508,785.38 元，其中预付丹阳市国土资源局 1,897,100.00 元系根据江苏省政府 93 号令缴纳的留雁村 13.19 亩地块征地预存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431,612.30	10,184,412.30	51,612.30
坏账准备	151,400.00	353,984.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80,212.30	9,830,428.30	1,612.3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6-30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380,000.00	98.50%	101,400.00
2-3年	1,612.30	0.05%	
5年以上	50,000.00	1.45%	50,000.00
合计	3,431,612.30	100.00%	151,400.00

(2)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0,132,800.00	99.49%	303,984.00
1-2年	1,612.30	0.02%	
5年以上	50,000.00	0.49%	50,000.00
合计	10,184,412.30	100.00%	353,984.00

(3)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612.30	3.12%	
5年以上	50,000.00	96.88%	50,000.00
合计	51,612.30	100.00%	50,0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 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丹阳市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0	1年以内	98.50%	借款
江苏投资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年以上	0.87%	往来款
常州市光之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年以上	0.29%	往来款
丹阳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	5年以上	0.15%	往来款
中国离子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	5年以上	0.15%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合计		3,430,000.00		99.9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伊斯特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2,800.00	1 年以内	63.75%	往来款
丹阳市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0.00	1 年以内	35.74%	借款
江苏投资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 年以上	0.29%	往来款
常州市光之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0.10%	往来款
丹阳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	5 年以上	0.05%	往来款
中国离子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	5 年以上	0.05%	往来款
合计		10,182,800.00		99.98%	合计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江苏投资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 年以上	58.13%	往来款
常州市光之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19.38%	往来款
丹阳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	5 年以上	9.69%	往来款
中国离子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	5 年以上	9.69%	往来款
戴亚文	董事	1,612.30	1 年以内	3.12%	备用金
合计		51,612.3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430,00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9.9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债务人合计 10,182,800.0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9.9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债务人合计 51,612.3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六）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013.13	1,565,013.13	1,458,468.46	1,422,588.80	2,500,360.20	2,500,360.20
在产品	190,769.00	190,769.00	157,575.00	149,841.68	228,547.00	228,547.00
库存商品	7,668,186.50	7,668,186.50	7,306,035.51	7,016,806.97	7,215,811.16	7,215,811.16
合计	9,423,968.63	9,423,968.63	8,922,078.97	8,589,237.45	9,944,718.36	9,944,718.36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库存商品包括白球、树脂和编织袋，其中白球占比最多。原材料主要包括苯乙烯、二乙烯苯、硫酸、液碱和煤等，其中苯乙烯占比最多。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受苯乙烯价格回升影响和产品销售放缓影响，2015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加5.63%；受苯乙烯价格下降和原材料库存减少影响，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2013年年末减少10.28%。

2014年12月31日，以苯乙烯为主要材料的白球价格下跌，导致期末白球成本高于其售价；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产品中与白球相关的部分分别计提35,879.66元、7,733.32元和289,228.54元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6月30日，白球价格随苯乙烯价格回升而上涨，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因素已经消除，2014年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转回。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生产部根据营销部签订的销售合同安排生产；采购部根据技术部和生产部的要求，并结合仓储情况，实施采购；质检部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进、出厂检测，同时负责公司产品检测设备的定期校验、送检及换证工作；仓

储部负责仓储管理、卸货、装货工作，组织盘点工作包括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财务部负责财务数据的统计和编制、报送和货款的收、付。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购货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使之得以有效执行。

3、存货核算与计量

公司产品包括白球和树脂，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采购生产。销售部承接业务后将客户的需求传达至技术部或生产部；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以及实际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公司的存货分为以下几类：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库存商品）。

公司按产品种类归集成本，于对外销售时结转营业成本。“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的是企业采购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产品类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根据工时于月末时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产品类别-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在白球与树脂进行分摊，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产品类别-制造费用”。月末，将完工的在产品由“生产成本-产品类别”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产品类别”，产品移送客户并由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存货构成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 (1) 核查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抽查执行情况。
- (2) 核查存货构成明细表及成本结转表，核查购销合同，获取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加工费、制造费用的发生、归集结转凭证及所附验收单、入库单，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3) 对存放公司的存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包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盘点计划及安排，监盘前制订监盘计划，核查存货的存放地点，盘点结束后编制监盘明细表、汇总表进行复核，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实物数量至仓库台账、财务的数量金额明细账相符，核对仓库台账、财务的数量金额明细账至实物数量相符，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4) 对存放加工商处的存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了函证，对由加工商保管的存货的规格型号、数量、状况等进行确认，与公司的仓库台账、财务的数量金额明细账互相核对，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存放在加工商处的存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5) 获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5、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 经核查，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 (2) 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 (3) 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结转过程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894.26		68,248.96
企业所得税		130,097.81	
个人所得税			3,000.00
合 计	2,894.26	130,097.81	71,248.9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预缴税金。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14,789.00	27,026,326.81	25,851,210.47
房屋建筑物	11,245,634.43	11,245,634.43	11,245,634.43
机器设备	14,121,835.81	11,233,373.62	10,260,390.24
运输设备	3,574,273.82	3,574,273.82	3,459,062.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3,044.94	973,044.94	886,12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34,174.88	11,286,826.23	9,019,524.24
房屋建筑物	3,516,221.70	3,268,938.08	2,735,664.08
机器设备	5,779,582.25	5,212,523.25	4,199,583.22
运输设备	2,335,235.19	2,033,254.30	1,372,518.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3,135.74	772,110.60	711,758.6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480,614.12	15,739,500.58	16,831,686.23
房屋建筑物	7,729,412.73	7,976,696.35	8,509,970.35
机器设备	8,342,253.56	6,020,850.37	6,060,807.02
运输设备	1,239,038.63	1,541,019.52	2,086,543.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9,909.20	200,934.34	174,365.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480,614.12	15,739,500.58	16,831,686.23
房屋建筑物	7,729,412.73	7,976,696.35	8,509,970.35

机器设备	8,342,253.56	6,020,850.37	6,060,807.02
运输设备	1,239,038.63	1,541,019.52	2,086,543.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9,909.20	200,934.34	174,365.1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2 月 24 日，企业与中信银行签定合同编号为 2014 镇最抵字第 00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证为丹房权证云阳镇字第 32007005 号、32007212 号、32007213 号、32010395 号和 32010396 号的房屋抵押与中信银行镇江分行，权利价值为 900.00 万元，设定的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仍在抵押状态。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安装和土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1-1	本年投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5-6-30
土建工程（勘测费）		16,000.00		16,000.00
反应釜（10000L 装置）	76,923.08	2,182,177.55	2,259,100.63	
合 计	76,923.08	2,198,177.55	2,259,100.63	16,000.00

2、2014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1-1	本年投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反应釜（10000L 装置）		76,923.08		76,923.08
反应釜（DCS 系统）	591,881.44	118,700.85	710,582.29	
合 计	591,881.44	195,623.93	710,582.29	76,923.08

3、2013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3-1-1	本年投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3-12-31

反应釜 (DCS 系统)		591,881.44		591,881.44
合 计		591,881.44	-	591,881.44

在建工程进展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分类账面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6,476.00	3,006,476.00	3,006,476.00
土地使用权	3,006,476.00	3,006,476.00	3,006,47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8,595.53	317,653.74	255,770.15
土地使用权	348,595.53	317,653.74	255,770.15
三、无形资产净值	2,657,880.47	2,688,822.26	2,750,705.85
土地	2,657,880.47	2,688,822.26	2,750,70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			
五、账面价值合计	2,657,880.47	2,688,822.26	2,750,705.85
土地	2,657,880.47	2,688,822.26	2,750,705.8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摊销均采用直线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2 月 24 日，企业与中信银行签定合同编号为 2014 镇最抵字第 00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丹国用（2008）第 08197 号和丹国用（2012）第 04845 号土地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丹他项（2014）248 号），地产抵押金额为 200 万元整，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仍在抵押状态。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简易棚	11,079.46	22,158.82	44,317.54
其他		7,291.66	24,791.62

合计	11,079.46	29,450.48	69,109.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为汽车分期贷款利息摊销。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98,274.75	318,877.54	328,268.69
合计	198,274.75	318,877.54	328,268.69

2、可抵扣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793,099.01	942,668.63	1,313,074.75
存货跌价准备		332,841.52	
合计	793,099.01	1,275,510.15	1,313,074.75

(十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4,966.85	541,952.47	1,216,342.59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46,732.16	46,732.16	46,73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400.00	353,984.00	5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32,841.52	
合计	793,099.01	1,275,510.15	1,313,074.75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担保借款	13,800,000.00	13,800,000.00	
质押借款		1,200,000.00	1,2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83,335.00	10,333,335.00
合计	24,800,000.00	26,083,335.00	11,533,335.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条件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11,000,000.00	6.90%	2015/6/1 9	2016/6/1 9	建亚房地产抵押, 戴建平夫妇担保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10,000,000.00	6.90%	2014/7/3	2015/7/3	丹阳市水中仙有限公司, 戴建平夫妇担保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	3,800,000.00	12.00 %	2014/8/2 0	2015/8/1 9	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凌云 戴建平、宋志英 戴亚平、莫桂珍 戴亚文、易伟标 魏利华担保
合计	24,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有 2,480.00 万元中信银行借款尚未履行完毕，相应的保证、抵押合同仍未解除。

中信银行 1,100.00 万元贷款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权利证书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抵押期间
房屋	云阳镇字第 32007005 号	中信银行 2014 镇最抵字第 00025	900 万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房屋	云阳镇字第 32007212 号			
房屋	云阳镇字第 32007213 号			
房屋	云阳镇字第 32010395 号			
房屋	云阳镇字第 32010396 号			
土地使用权	丹国用 (2008) 第 08197 号	中信银行 2014 镇最抵字第 00024	200 万	
土地使用权	丹国用 (2012) 第 04845 号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14,357.42	100.00%	436,672.47	100.00%	25,484,301.35	99.99%
1至2年					1,203.62	0.01%
合计	714,357.42	100.00%	436,672.47	100.00%	25,485,504.97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与供应商往来的采购应付款和应付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阳市华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49.00%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6.00	1年以内	26.60%
常州市金方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74.26	1年以内	5.74%
扬州蓝天碧水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3.92%
金坛市茅麓第二塑料包装厂	非关联方	26,684.56	1年以内	3.74%
合计		635,664.82		89.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阳市华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909.90	1年以内	46.01%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79.67	1年以内	22.80%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1.80	1年以内	8.18%

扬州蓝天碧水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 年以内	6.41%
常州市华球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3.20	1 年以内	5.65%
合计		388,874.57		89.0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瑞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9,200.00	1 年以内	91.15%
富阳友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5.89%
丹阳市华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72.97	1 年以内	0.79%
张家港保税区昊润发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6.00	1 年以内	0.75%
丹阳市兴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67.66	1 年以内	0.28%
合计		25,192,846.63		98.86%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0,000.00	100.00%	21,646.08	10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21,646.0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82% 以上。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胜利油田众和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州金马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846.08	1 年以内	91.68%
安徽天路医药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4.62%
新河县恒发化工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3.70%
合计		21,646.08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1、职工工资	731,600.63	3,946,063.99	3,867,820.77	809,843.85
2、职工福利费		203,057.16	203,057.16	
3、住房公积金				
4、工伤保险费		30,326.25	30,326.25	
5、生育保险费		11,372.37	11,372.37	
6、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2,200.00	2,200.00	
小计	731,600.63	4,193,019.77	4,114,776.55	809,84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养老保险		382,290.37	382,290.37	
2、失业保险		37,907.91	37,907.91	
小计		420,198.28	420,198.28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731,600.63	4,613,218.05	4,534,974.83	809,843.85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职工工资	1,641,420.26	5,189,482.98	6,099,302.61	731,600.63
2、职工福利费		274,544.04	274,544.04	
3、住房公积金				
4、工伤保险费		52,950.01	52,950.01	
5、生育保险费		19,856.31	19,856.31	
6、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6,593.00	6,593.00	
小计	1,641,420.26	5,543,426.34	6,453,245.97	731,60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养老保险		667,483.87	667,483.87	
2、失业保险		66,187.69	66,187.69	
小计		733,671.56	733,671.56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641,420.26	6,277,097.90	7,186,917.53	731,600.63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职工工资	1,357,632.29	5,707,926.98	5,424,139.01	1,641,420.26
2、职工福利费		337,324.40	337,324.40	
3、住房公积金				
4、工伤保险费		46,477.55	46,477.55	
5、生育保险费		17,429.13	17,429.13	
6、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3,630.00	3,630.00	
小计	1,357,632.29	6,112,788.06	5,829,000.09	1,641,42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养老保险		585,892.48	585,892.48	

2、失业保险		58,097.09	58,097.09	
小计		643,989.57	643,989.57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1,357,632.29	6,756,777.63	6,472,989.66	1,641,420.26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28,845.69	
企业所得税	250,649.19		31,39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3.44	24,691.46	15,073.49
房产税	21,408.15	33,790.65	
印花税	3,842.66	4,892.05	0.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82.50		77,07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80.98	7,054.70	4,306.71
教育费附加	9,121.47	10,582.05	6,460.07
地方综合基金	38,638.68	90,510.14	55,896.59
合计	363,407.07	400,366.74	190,214.59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438.00	100.00%	235,589.54	100.00%	260,755.00	100.00%
合计	3,438.00	100.00%	235,589.54	100.00%	260,755.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明细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邱志荣	高级管理人	2,578.50	1年以内	75.00%	股权转让款
董文秀	非关联方	859.50	1年以内	25.00%	股权转让款
合计		3,438.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戴建平	实际控制人	172,080.54	1年以内	73.04%	垫付款项
丹阳市鼎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9.00	1年以内	15.92%	垫付款项
邱志荣	高级管理人	12,000.00	1年以内	5.09%	垫付款项
董文秀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3.40%	垫付款项
朱玲香	高级管理人配偶	6,000.00	1年以内	2.55%	垫付款项
合计		235,589.54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丹阳市赛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20.00	1年以内	81.27%	垫付款项
丹阳市鼎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5.00	1年以内	18.73%	垫付款项
合计		260,755.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公司垫付的款项。

3、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元: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53,000.00	53,000.00	53,000.00
盈余公积	1,719,305.89	1,719,305.89	1,486,603.66
未分配利润	18,030,956.16	16,044,498.77	13,946,501.94
股东权益总计	54,803,262.05	32,816,804.66	30,486,105.60

2015 年 8 月 23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 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戴建平、戴亚平、易伟标等 32 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805,211.98 元([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84 号审计报告), 以 2.740:1 的比例折合为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 20,0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 34,805,211.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戴建平	董事长	37.50%
戴亚平	董事、总经理	18.75%
易伟标	股东	18.75%

2、股分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戴亚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邱志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潘云华	独立董事	无
张维新	监事会主席	2.30%
魏丽娟	监事	3.10%
戴俊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宋志英	财务总监	3.90%
朱玲香	邱志荣配偶	无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建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张家港保税区鑫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已于 2015 年

8月26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建平	450,000.00	450,000.00	货币	90.00
范国平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除此之外，戴建平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无其他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与其相关联的企业。

4、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的信用报告，获取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获取了法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情况。

5、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与宋志英、易伟标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

情况如下：

①2014年3月13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110万元；2014年4月11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45万元；2014年4月28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44万元。2014年6月5日，宋志英偿还公司35万元；2014年7月2日，宋志英偿还公司55万元；2014年7月3日，宋志英偿还公司28万元；2014年8月13日，宋志英偿还公司81万元。

②2014年1月22日，公司向易伟标拆借资金60万元；2014年9月23日，公司将该款项偿还与易伟标。

③2014年10月31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180万元；2014年11月3日，宋志英归还该款项。

④2015年1月21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100万元；2015年1月21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50万元；2015年2月26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100万元；2015年3月2日，宋志英向公司拆借资金450万元；2015年3月20日，宋志英偿还公司100万元；2015年4月2日，宋志英偿还公司100万元；2015年4月13日，宋志英偿还公司200万元；2015年4月21日，宋志英偿还公司300万元。

有限公司阶段内部制度不完善，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

（2）关联方担保

①2013年1月22日，股东戴建平与其妻子宋志英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保证责任书》，该合同约定戴建平、宋志英为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在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1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16日，股东戴建平以其个人133万元存单为质押物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③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120万元，借款期限

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股东戴建平以其个人 133 万元存单为质押物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④2014 年 1 月 14 日, 股东戴建平与其妻子宋志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合同约定戴建亚、宋志英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 在 2100 万元最高余额内,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4 年 8 月 20 日, 股东戴建平、宋志英、戴亚平与其妻子莫桂珍、易伟标与其妻子戴亚文分别与江苏丹阳春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合同约定戴建平、宋志英、戴亚平、莫桂珍、易伟标和妻子戴亚文为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期间, 在 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与江苏丹阳春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⑥2015 年 6 月 19 日, 股东戴建平与其妻子宋志英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该合同约定戴建亚、宋志英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 在 2100 万元最高余额内,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戴亚文	1,612.30	1,612.30	1,612.3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05%	0.02%	3.12%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董事戴亚文 1,612.30 元, 系董事戴亚文前期预借的备用金。董事戴亚文已于 2015 年 7 月归还该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戴建平		172,080.54	

邱志荣	2,578.50	12,000.00	
朱玲香		6,000.00	
合计	2,578.50	190,080.5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73%	80.68%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 3,438.00 元收购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应付江苏得福股东邱志荣 2,578.5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支付了所有股权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戴建平 172,080.54 元，系其为公司代垫的部分费用和留雁村村企共建上交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邱志荣 12,000.00 元，应付朱玲香 6,000.00 元，均系其为公司垫付的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支付该款项。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在发生前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资金往来和交易行为。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2、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情况

查阅备用金支取凭证、关联担保的借款和担保合同、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和制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等情形的发生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得以健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情形进行规范。

3、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应在日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5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2、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情况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及履行情况。

3、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规范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有明确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事项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进行保护，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且在日常经营中切实履行。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1、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三会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

2、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自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二）关联方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做了明确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且在日常经营中切实

履行。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27 号）。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估算。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480.52 万元，评估值 5,890.95 万元，增值 410.43 万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内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以外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江苏镇江
业务性质	贸易类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30192426-6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0

持股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少数股东	无

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邱志荣认缴出资 750 万元，董文秀认缴出资 250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邱志荣和董文秀将其合计持有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邱志荣和董文秀均没有对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对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全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完成实缴出资工商备案，故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0 元。

我们询问了江苏得福的前大股东和前执行董事邱志荣，得知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期间，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均由戴建平间接控制支配，江苏得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控股股东为邱志荣，实际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平和宋志英。因此我们认为认定江苏建亚与江苏得福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子公司合并核算方法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三）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江苏得福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488.07	30,209.02	
负债总额		26,532.21	
所有者权益	1,488.07	3,676.8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952,514.38	
利润总额	-2,188.74	4,972.89	
净利润	-2,188.74	3,676.81	

十三、财务规范性

(一)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财务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宋志英	财务总监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所有事项，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协调，业务辅导，编制和执行预算，账务和报表的审核。
2	冉阿琴	主办会计	资金管理，涉税业务，总账核算，报表编制和申报，银行授信业务，预算执行控制，费用报销审核，配合审计，薪资费用核算。
3	朱玲香	成本会计	成本核算、费用管理、成本分析，固定资产核算，进行有关成本控制、预决算和盈亏预测。
4	姜丽霞	出纳	出纳，部分费用报销凭证审核、凭证装订、档案管理。

公司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总账会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工业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业务循环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对关键岗位进行访谈，对内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等程序，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内控制度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抽查，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现，公司基本建立了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个别业务的内部控制在运行中存在个别事项未按照内部控制措施执行的情况，如个别采购付款申请和费用报销申请未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等。

（2）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通过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财务人员，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现，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 4 名，均具备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使用用友财务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未计提坏账准备、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4、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问题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后续规范措施并已得到了有效的

改进、执行。

（二）税收缴纳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00
综合基金	应税收入	0.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每位残疾人可享受2,916.67元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人员取得的限额增值税退税，应当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以及苏财税〔2011〕3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

数占单位在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开展过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特殊活动。

（2）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固定资产、应交税费等科目的总账、明细账。

（3）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

（4）获取公司的纳税鉴定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的依据性文件、减免税批准文件等税务相关文件。

（5）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情况、经营业绩，对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项目进行重新测算，与应交税费明细账、相关税种纳税申报表、缴纳凭证及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未发现异常。

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获取了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总局和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税收依法缴纳证明，证明公司无欠税，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核查了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公司不存在故意偷漏税行为。

4、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树脂中间体——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204,059.25 元、200,722,371.99 元、56,437,113.97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94,213.85 元、2,579,532.90 元及 1,589,581.83 元，公司业绩良好。

公司现有两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白球流水生产线和一条技术含量较高的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线，已具备年产白球 15,000.00 吨、树脂 7,000.00 吨的生产能力，能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各种规格白球、树脂等优质品牌产品。公司 2014 年起开始进行“10000 吨/年白球、4000 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企业预计可形成年产 10,000.00 吨白球、4,000.00 吨离子交换树脂，副产年 10,000.00 吨硫酸镁的生产能力，新增销售收入 19,050.00 万元，新增利税 2,832.00 万元。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尚需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较快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多，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

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平和宋志英，戴建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宋志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戴建平与宋志英夫妻二人持有本公司股份8,280,000股，持股比例为41.40%，戴建平与宋志英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戴建平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宋志英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戴建平的哥哥戴亚平、戴建平的侄子邱志荣、戴建平的妹妹戴亚文均系公司的董事，戴建平长期以来能够将本人意愿通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或形成董事会决议方式来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任免起决定作用，事实上构成了戴建平对公司经营上的控制。本次挂牌后，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三)环保风险

公司的白球和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是通过化学反应完成，同时公司产品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等有害废物。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但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按章操作、处理不当仍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并进而造成公司可能会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二乙烯苯和苯乙烯在混合加热溶解后，会产生属于《危险货物品名表》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如果操作不当，会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产生质量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拥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一系列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公司的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消除安全隐患。经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在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不当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

化工类原料苯乙烯是白球和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原材料苯乙烯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61%、89.30%及81.37%。苯乙烯的价格与原油价格直接或间接相关，同时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依赖风险

公司属于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中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同时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取得的限额增值税退税，应当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万元)	102.09	180.06	216.71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98.99	233.07	184.27
占比	51.30%	77.26%	117.6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以及苏财税[2011]3号中的规定即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公司现所享受的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吸咐分离材料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国内外厂商将进一步加大在这些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日益增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73.87%、77.27%和68.95%。尽管公司与较多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议价能力逐步增强，但不排除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存在供应商抬高价格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 2014 年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融资 4,492,800.00 元，2015 年 1-6 月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融资 4,050,000.00 元。我国实行的是严格的金融市场行政许可制度，票据贴现是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之一，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融资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公司存在可能受到有关金融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已规范。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和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和宋志英承诺：如建亚环保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相关损失本人同意以自身财产承担。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行业不断扩大和产业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

的背景下，成为白球生产企业中最具规模、最有竞争优势的专业品牌生产企业，以专业化生产为基础，以产能扩充为核心，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白球生产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在离子交换树脂领域，借机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以产品升级为基础，力争成为高端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生产商。

（二）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技术创新，逐步扩大产品产能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绿色环保理念的深入，公司业务拓展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未来两年，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在白球生产企业中领先的经验、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快白球产能扩充计划，使得公司尽快摆脱产能困局。另外加大离子交换树脂产品升级换代的研究进展，开发研制出大孔树脂和食品树脂等高端产品，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发展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未来公司将力争成为白球生产企业中最具规模、最有竞争优势的专业品牌生产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白球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另外公司也有计划通过离子交换树脂产品升级换代来成为行业内有竞争实力的生产企业，因此公司计划大幅度增加白球产能和一部分离子交换树脂产能来避免因产能不足错失高速成长的发展良机。

2、强化营销队伍计划

目前公司产能的限制使得公司营销处于比较简单的模式中，随着产能的扩大和新产品的生产，市场开发和拓展的要求将会逐步加大，因此公司计划一方面扩大市场营销人员队伍，并加强品牌建设工作，来突出公司在白球领域领先的品牌

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建立网络销售平台，引进专业人才制定合理的营销计划来开拓国外市场。

3、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能力。成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是公司白球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将继续目前与多所高校院校合作的方式，来优化公司白球产品的核心技术生产和工艺，为公司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支持。而离子交换树脂方面公司计划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来提升公司竞争力。一方面利用现有工艺进行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升级，抓住目前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环境替代传统的凝胶型树脂，开发大孔型离子交换树脂；另一方面开发食品型离子交换树脂，随着离子交换树脂应用的不断拓展，食品工业领域成为仅次于水处理的第二大用用领域，可用于制糖和制味精等，可以预见随着营养、健康和安全的绿色生活理念的深入，应用于食品工业将成为离子交换树脂中富有活力和创造力的领域。

4、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的基础上，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关产品开发、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市场营销拓展等资本运作的资金需求，并通过规范的运作、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 盖章页

董事：

戴建平 戴建平
戴亚文 戴亚文
潘云华 潘云华

戴亚平 戴亚平
邱志荣 邱志荣

监事：

张维新 张维新
戴俊 戴俊

魏丽娟 魏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戴亚平 戴亚平
邱志荣 邱志荣

戴亚文 戴亚文
宋志英 宋志英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方红涛： 方红涛

项目小组成员：

方红涛： 方红涛

惠 宇： 惠宇

姜亦民： 姜亦民

刘江渝： 刘江渝

周 静： 周静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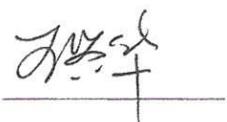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2日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兴华：



经办律师：

李慧：



顾正强：



2016年1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 月 22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建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建明

王永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